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0日

第1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核定的报告 (1)
- 关于确认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6)
- 关于加快体育强区建设的意见 (8)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67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19)
-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23)
-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齐鲁国际塑化交易网启动仪式的请示
..... (33)
-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34)
-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园林绿化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9)
- 二〇一二年园林绿化工作意见 (42)
-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73)
- 关于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扩大矿区范围的请示 (78)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80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自来水
配套工程事宜的请示 (82)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 (83)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
用办法的通知 (99)

关于印发临淄区清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5)

关于解决二〇一一年九至十二月份大型活动接待经费及年终经费
缺口的请示 (111)

关于申请使用行政编制的请示 (112)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工作的通知
..... (113)

关于申请拨付开办经费的请示 (117)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
..... (119)

关于申请追加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等预算费用的请示
..... (127)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 (129)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137)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二〇一二年度实 施方案的通知	(149)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 ...	(158)
关于全面完成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	(160)
关于印发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6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170)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97)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公共绿地认建认养办法的通知	(209)
关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214)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18)
关于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	(22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核定的报告

(临政发〔2011〕125号)

市政府：

市编办《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淄编办〔2011〕156号)收悉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责成区编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44号)规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全区1所高中、21所初中、44所小学进行了编制核定。核定后,全区中小学编制4600名,其中高中685名、初中2147名、小学1768名。

特此报告

附件:临淄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临淄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表

单 位	在校生	核定后编制总数		
		合计	核 定 编制数	适当增加 教师编制
临淄中学	8153	685	652	33
高中合计	8153	685	652	33
临淄区第一中学	2372	185	176	9
临淄区第二中学	2684	209	199	10
临淄区第三中学	2352	183	174	9
临淄区第八中学	991	77	73	4
临淄区实验中学	3214	250	238	12
临淄区金山中学	1075	84	80	4
临淄区蜂山中学	424	33	31	2
临淄区雪宫中学	1395	108	103	5
临淄区遄台中学	1785	139	132	7
临淄区稷下街道永流中学	470	37	35	2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一中学	652	50	48	2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	769	60	57	3
临淄区皇城镇第一中学	1431	111	106	5
临淄区皇城镇第二中学	995	78	74	4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1556	121	115	6
临淄区朱台镇中学	1209	95	90	5

单 位	在校生	核定后编制总数		
		合计	核 定 编制数	适当增加 教师编制
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	1025	80	76	4
临淄区凤凰镇路山中学	677	53	50	3
临淄区凤凰镇召口中学	1064	83	79	4
临淄区金岭回族中学	419	33	31	2
临淄区边河中学	1005	78	74	4
初中合计	27564	2147	2041	106
临淄区稷下小学	1683	93	89	4
临淄区实验小学	1611	89	85	4
临淄区晏婴小学	1015	56	53	3
临淄区金茵小学	1307	72	69	3
临淄区齐都花园小学	1047	58	55	3
临淄区虎山小学	920	50	48	2
临淄区福山小学	447	25	24	1
临淄区康平小学	659	37	35	2
临淄区遄台小学	1334	74	70	4
临淄区闻韶小学	931	51	49	2
临淄区雪宫小学	1175	65	62	3
临淄区金山中学小学部	638	36	34	2
临淄区辛店街道中心小学	518	28	27	1
临淄区辛店街道王朱小学	325	18	17	1

单 位	在校生	核定后编制总数		
		合计	核 定 编制数	适当增加 教师编制
临淄区辛店街道大武小学	413	23	22	1
临淄区辛店街道仇行小学	153	8	8	0
临淄区稷下街道中心小学	551	30	29	1
临淄区稷下街道董褚小学	350	19	18	1
临淄区稷下街道安次小学	278	16	15	1
临淄区稷下街道永流小学	469	26	25	1
临淄区齐都镇中心小学	473	26	25	1
临淄区齐都镇古城小学	375	21	20	1
临淄区齐都镇蒋王小学	279	16	15	1
临淄区齐都镇桓公小学	673	37	35	2
临淄区齐陵街道中心小学	773	43	41	2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	625	35	33	2
临淄区皇城镇中心小学	1168	64	61	3
临淄区皇城镇六端小学	276	16	15	1
临淄区皇城镇第二中学	1153	64	61	3
临淄区敬仲镇第一小学	841	46	44	2
临淄区敬仲镇第二小学	929	51	49	2
临淄区朱台镇中心小学	597	33	31	2
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心小学	1000	56	53	3
临淄区朱台镇西单小学	756	42	40	2

单 位	在校生	核定后编制总数		
		合计	核 定 编制数	适当增加 教师编制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小学	322	18	17	1
临淄区凤凰镇路山小学	703	39	37	2
临淄区凤凰镇张王小学	434	24	23	1
临淄区凤凰镇召口小学	651	36	34	2
临淄区凤凰镇南坞小学	305	17	16	1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小学	349	19	18	1
临淄区梧台镇中心小学	1230	68	65	3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心小学	598	33	31	2
临淄区南王小学	453	25	24	1
临淄区边河小学	1176	65	62	3
小学合计	31963	1768	1684	84
合计	67680	4600	4377	22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 基础润滑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1]126号)

省环保厅：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的要求,我区对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拟建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1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0 万元。公司现有 2000t/a 沥青生产装置一套、10 万 t/a 重油深加工装置一套、10 万 t/a 重油深加工产品精致装置一套,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2.74t/a、氨氮 0.27t/a、SO₂ 8.9t/a、烟尘 4.06t/a、NO_x 13.03t/a。企业现有 1 台 15t/h 煤气混烧锅炉,配套多管旋风除尘器和碱液吸收系统,替代原有的 1 台 10t/a 和 1 台 6t/a 燃煤锅炉,目前两台纯燃煤锅炉已经拆除。

二、项目排污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装置共有加热炉 7 台,再生废气排气筒 1 个,导热油炉 1 台,硫磺装置尾气焚烧炉 1 台,合计有组织排放源 8 个。

拟建项目加热炉、导热油炉和锅炉均采用干气和天然气为原料,通过类比现有污染源的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加热炉废气中 SO_2 、烟尘、 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 21.25t/a、9.75t/a、31.38t/a。开工锅炉中 SO_2 、烟尘、 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 0.229t/a、0.061t/a、0.165t/a。催化再生烧焦烟气 SO_2 、 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134t/a。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废气 SO_2 、烟尘、 NO_x 年排放量分别为 13.6t/a、0.96t/a、6.4t/a。本项目合计排放 SO_2 35.09t/a, NO_x 38.08t/a, 烟尘 10.77t/a。

拟建项目新建 $70\text{m}^3/\text{h}$ 污水处理站和 2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建成后现有 30t/h 污水处理站和 2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均关停。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text{m}^3/\text{h}$ (13.04 万 m^3/a),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 然后外排, 外排 COD、氨氮量分别为 5.87t/a 和 0.59t/a。

拟建项目建成后, 原火炬燃烧的干气送至加热炉燃烧, 原有项目 SO_2 、 NO_x 、烟尘排放量分别减少 0.81t/a、1.21t/a、0.38t/a。全厂的 COD、氨氮、 SO_2 、 NO_x 、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8.61t/a、0.86t/a、43.18t/a、49.9t/a、14.45t/a。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建成后, “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 SO_2 、 NO_x 、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8.61t/a、0.86t/a、43.18t/a、49.9t/a、14.45t/a。该企业的总量指标在“十二五”总量控制计划中予以分配。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体育强区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1〕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的决定》(鲁发〔2009〕6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的意见》(淄发〔2009〕19号),加快推进全区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建设体育强区的奋斗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是建设现代化临淄、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体育强区建设迈出新的更大步伐。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全民健康素质和综合体育实力的目标,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干部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促进全区体育综合实力保持全市一流水平,跻身全省先进行列,为建设现代化临

淄作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

通过今后五年的努力,确保全区体育综合水平与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群众体育: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基层体育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员占总人口的比例、人均健身场地设施等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竞技体育:积极做好备战工作,确保我区在省运会上对全市体育的贡献位居全市前列;在市运会上临淄代表团竞赛成绩有新进步,继续保持我区竞技体育在全市的一流位置,确保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力争在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上有新进步,在亚运会和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体育产业:逐步建立起以体育健身娱乐、体育休闲旅游、体育用品开发制造为重点,包括体育技能培训、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彩票销售等内容结构合理、管理规范、充满活力的体育市场,体育产业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整体实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体育设施:按照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功能先进,具备承办全国、省、市综合性重大体育赛事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能力的要求,加快全区体育场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位居全省前

列。

——**体育科技**：加大体育科研对全民健身、运动训练、体育产业等的服务水平，体育科研项目立项数、体育科研获奖数位居全市前列，形成布局合理、学科配套、特色鲜明的体育科技体系。

——**体育交流**：不断开拓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新领域，力争承办更多有影响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体育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世界足球起源地的影响力，充分发挥体育在宣传临淄、提升临淄对外形象和知名度、推动临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三、大力实施六大工程

（一）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大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

高度重视群众体育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提高市民健康素质作为为民谋利的实事来抓，努力构建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的体育服务权利。要将认真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目标管理体系，切实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各类人群健身权益的落实，努力打造“健康临淄、活力城市”。

加快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坚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建设原则，不断完善临淄区全民健身中心、临淄区全民健身主题公园的健身服务功能，启动并完成“一点两线”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95%，社区全民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每个街道建成 1 处社区健身苑，每个镇建成 1

处文体活动中心,城区建有功能齐全的全民健身中心。区建设、规划、体育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要求,联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意见》,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场地逐步向社会开放。

健全完善健身组织体系。全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及各项运动协会,在体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对各类人群开展体质监测,建立临淄区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启动群体干部“百、千、万”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推广新型健身项目、扩大健身人群、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积极打造全民健身亮点。以健身体育大会、环太公湖万人健步走、长寿杯系列活动为主线,巩固和发展“全国太极拳健身特色区”的品牌优势,因地制宜,积极打造临淄特色健身活动品牌,形成区有精品、镇有特色、村居有传统的系列“品牌”活动。广泛开展职工体育、老年体育、青少年体育、残疾人体育、民族体育和农村体育活动,吸引更多的人参加体育健身。力争到 2015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达到 50% 以上,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发展到 1000 个左右,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 1200 名,知识结构有较大

改善,业务水平有较大提高。

(二) 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努力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

建立完善举区训练体制。坚持和完善以区级运动训练单位和区级运动项目管理机构为组织模式的区级训练体制,以区竞技体校、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俱乐部为组织模式的区县业余训练体制,进一步形成规模适度、优势项目突出、项目设置和布局合理的举区业余训练体系。要充分利用我区拥有的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和乒乓球、篮球、游泳、举重、射击、田径等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等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区级训练单位和传统项目学校的硬件设施建设,加强管理与服务,以点带面,切实提高我区竞技体育的竞争力,使我区在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上运动成绩取得新突破。

加强优秀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招聘、教育培训、竞争上岗,优化教练员队伍结构。进一步改革教练员管理体制,吸引、招聘优秀教练员来临淄执教。切实加强运动员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素质教育和运动技能培养,全面提升其综合素质。加快构建新的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保证运动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加快比赛训练设施建设。2015年前建成一处能承办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省以上单项高水平比赛的体育中心(含标准体育场、体育馆、室内标准游泳池)。

努力做好足球起源地这篇特色文章,扎实推进亚足联展望计划临淄项目建设,搞好大足球博物馆建设。以足球起源地文化的

深入挖掘和广泛推荐为带动,发挥品牌优势,打造精品赛事,普及足球文化。建立和完善推进足球项目发展的组织领导体系,在强化政府职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级足协的优势,广泛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城市足球联赛和青少年足球联赛两大赛制,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开展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开展好校园足球,完善学校足球联赛,加大在场地、设施、资金方面的投入;结合亚足联展望计划的实施,积极争取亚足联、中国足协和省体育局的支持,强化对教练员、裁判员和足协、俱乐部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宣传足球起源地文化,推动临淄城市足球和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努力培育富有特色的足球文化。

(三)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积极培育规范体育市场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依托临淄现有优势,重点发展体育健身娱乐、体育休闲旅游和体育用品制造业,拓展体育技能培训、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广告媒介等领域。区发改、规划、科技、工商、财政、税务、金融、体育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产业规划和优惠政策,积极扶持体育产业上规模、创品牌,吸引外资、民资等在临淄投资兴办体育产业和从事体育经营活动,为体育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落实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对单位、个人从事与体育有关的新兴产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征、减免所得税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后期赎买和后期奖励等方

式,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积极培育规范体育市场。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宣传科学的体育消费理念,积极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制定措施,鼓励体育消费。体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营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政府法制、工商、体育等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体育市场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体育市场管理规范化。

做好体育彩票发行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体育彩票销售网络建设,不断拓宽发行渠道,创新营销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规模。完善彩票公益金管理分配机制,进一步调动体育彩票站点发行体育彩票的积极性。严格执行彩票发行与管理各项规定,加强对体彩公益金的管理,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挪用公益金。

(四)加强体育科技教育工作,全面提升体育科研水平

健全体育科研网络。进一步完善区级体育科研机构。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科学选材、竞技体育科技保障能力。加强体育科研开发和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应用能力建设,开展科学训练规律研究、加强我区学校体育与科学选材测试评价体系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研究,力争取得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体育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要按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认真贯彻《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校

体育工作条例》，广泛开展“亿万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深入开展。各中小学校要加强体育设施和场馆建设，配备专职体育教师，保证学生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参加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五）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体育强区建设的基础

加强基础业余训练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适应竞技体育发展需要的业余训练体系，继续建设好“三集中”的独立的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的竞技体校，并力争达到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标准。竞技体校所设项目、在训规模、训练场地等方面必须达到我市对区级竞技体校建设《意见》中所规定的要求。区级竞技体校的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每年积极争取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支持本区竞技体校的发展。

不断改革完善区运会赛制。改革竞赛办法，将项目设置与区优秀运动队接轨，加大重点优势项目的奖励权重，强化赛风赛纪管理，促进全区业余训练工作优化升级。区体育、教育部门要定期联合举办全区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运动会、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等；学校应每年召开春、秋两季运动会，发现、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积极推进“体教结合”。区体校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序列，文化课教育纳入教育部门管理；体校学生实行双重学籍，升学实行文化课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综合评价录取。区体校学生参加由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的省级以上赛事并取得成绩的，在升学加

分等方面享受教育系统同等政策。中小学要支持做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择校、转学、训练等工作。

(六)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安置工作

对省退役运动员和在历届省运会上获得金牌的临淄籍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原则上由其原输送区县负责。省退役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以上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具备国家一级运动员资格的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可在体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妥善安置;对获取相应教师任职资格的可在教育系统妥善安置;退役运动员参加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作为特殊人才,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录取。

四、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开创体育强区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体育是社会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城市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建设体育强区,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不仅对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文明修养和道德水准,弘扬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向心力、凝聚力,而且对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科学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巨大的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体育强区建设在推动临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中的作用,把体育强区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把建设体育强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建设体育强区作为评价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建设体育强区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制定计划,抓紧实施,确保到位。各级财政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确保体育事业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体育行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体育强区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当好体育强区建设的主力军。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等部门,要搞好对重大体育设施建设的立项、规划、建设。税务、工商、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抓好国家和省体育经济政策的落实,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统计部门要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行业体育协会要根据各自特点,在组织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广泛开展“体育创强”活动,科学制定建设体育强区、强镇(街道)指标体系,出台激励政策,把“体育创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三)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体育事业的公益性宣传,广泛宣传 and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积极倡导全民健身全民参与,不断提高全民体育意识,增强健康素质。要深入挖掘体育内涵,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努力发挥体育在传播先进文化、塑造时代精神方

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地方体育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符合临淄区情的体育法规制度,逐步完善体育行政执法和管理监督体系,将体育工作纳入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开展新闻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人人参与体育事业的浓厚氛围。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认识发展体育事业的重大意义,团结拼搏,勇创一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开创体育强区建设的新局面,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建设现代化临淄而努力奋斗。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67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24 号)

市政府：

市政府领导第 167 号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要求进行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落实领导批示精神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167 号批示件后，区政府当天即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刘慧晏书记和市政府相关领导关于“甘肃正宁县‘11.16’幼儿园校车事故”的批示精神，并对进一步抓好校车安全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11 月 21 日清晨，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对各镇、街道的校车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结束后，区政府迅速组织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及中心校校长召开了会议，对校车安全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和再部署。

二、突出重点，狠抓监管，确保乘车学生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及领导批示精神，安排部署我区的贯彻落实工作。并在区教育局增设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抽调公安、交通、交警工作人员参加，专职负责对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的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外，还先后制

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细则》等一系列文件,指导规范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

(二) 出台激励政策。针对校车安全问题,区政府连续两次召开区长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激励车主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学生车。一是区政府投入 1000 万元对新购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车给予 50% 购车补贴;二是区政府出资对乘车学生进行座位补贴,学生个人只负担乘车费用的 50%;三是区政府出资为接送学生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政策出台后,全区新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学生车 136 辆,全部享受了优惠政策。目前,我区准入的接送学生车已达 173 辆,能够满足当前运力需求。

(三) 规范车辆运行。新学期开学前,区教育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安监局联合举办了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驾驶员及监管人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区政府还出资为所有接送学生车辆统一安装了行车监控设备,并在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和各学校分别建立了监控平台,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在设备安装的同时,区政府又安排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所有车辆的车况临时追加了一次检查,确保投运车辆全部状况良好。此外,交警、公路等部门还在学校周边的主干道路安装了振荡减速标线、斑马线、减速带、爆闪灯、警示标志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四) 完善制度保障。一是实行了工作例会制度。区教育局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校园安全工作例会,各学校、幼儿园每月至少联合交警部门召开一次交通安全专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实行了恶劣天气日报制度。逢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时,立即启动校车运行状况每日报告制度,从而及时掌握最新信息,研究制定应急举措。三是实行了“两点六定”责任制度。“两点”即上车、下车分别清点学生人数。“六定”即定人、定车、定司机、定路线、定时间、定值班人员。定人就是明确每名学生的固定座位;定车就是明确每辆车的乘车学生名单;定司机就是明确每辆车的固定驾驶员及其相关个人信息;定路线就是每辆车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定时间就是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划定接送时段;定值班人员就是明确每辆车的固定监管人和值班教师。

(五)严格考核监管。一是由政府设立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于举报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二是由各学校、幼儿园安排的固定监管人对校车运行情况全面进行监管,并由监督小组实行不定期抽查。各学校、幼儿园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如实填写《接送学生车监督情况月报表》和《接送学生车车况周检查表》,定期上报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其视情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三是由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超员、超速等交通违章行为和不按规定要求开展检查、情况报送不及时、受理举报不积极等问题的,报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分别报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备

案。

三、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切实杜绝校车安全隐患

下一步,我区将对照刘慧晏书记和市政府相关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一)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在现有监管人员基础上,再按照一车一人的标准,由区政府出资为所有接送学生车辆统一配备专职照管人,从而进一步增强监管力量,提升主动监管水平。目前,此项工作已进入人员招聘程序。

(二)进一步加大抽检力度。区政府将组成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合检查组,不定期、高频次地进行随机抽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并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考核。区政府将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视其工作完成情况相应予以加分或扣分,并作为年底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教育、交警、公安、交通、安监等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依法给予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二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1〕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二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二〇一二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整体绿化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建设和谐宜居临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2年全区林业工作要紧紧围绕保护发展林业资源这个根本,以加快建设绿色城市、生态城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生态建设为核心,以实施重点工程项目为载体,突出南部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北部平原绿化两个重点,切实抓好山区造林、“二沿三环”和村镇绿化三大工程,积极推进产业开发,深化林业改革,实行依法治林,促进全区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和要求

全年计划新增造林面积 5000 亩；绿化道路 120 公里，植树 12.5 万株；建设花卉苗木基地 2000 亩；建设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30 个（各镇、街道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见附件）。

（一）山区造林绿化。金山、齐陵、辛店、金岭等山区镇、街道要按照规划要求和项目建设标准，对长江防护林、国债造林以及扩大内需项目进行补植完善和提高，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 95% 以上。金山镇要在搞好宜林荒山绿化的基础上，重点搞好天堂寨、公泉峪等景区绿化，以常绿树种和彩叶树种为主，加快生态旅游开发步伐；齐陵街道要结合农业综合开发，搞好田齐王陵景区及其周边的保护性绿化，高标准完成旅游道路以及两侧视野范围内荒山荒地、破损山体的绿化美化。其他有宜林荒山的镇、街道，要抓住每年雨季造林的有利时机，搞好侧柏、火炬的栽植，在秋冬以及春季造林季节，栽植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提高色彩和绿化档次。在山区造林绿化过程中，要实行专业队造林施工，包栽包活包管理，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二）“二沿三环”绿化。各镇、街道要强化措施，对已栽植的树木搞好管理维护，尤其是对近两年来新栽树木要搞好补植完善和提高。要突出工作重点，抓出亮点工程，切实解决好区级以上道路尤其是省道、国道等主要道路两侧脏乱差、绿化档次低的问题，同时对两侧视野范围内的荒山、破损山体、河道等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做到视觉舒适，生态和谐。

1、重点搞好济青高速公路林带的更新绿化和完善提高。济青高速公路沿线凤凰、稷下、齐都、齐陵四镇、街道要强化措施，按照统一规划要求，全面完成杨树林带更新任务。更新树种要以法桐、

国槐、黄金槐、青桐、白蜡、柿子、五角枫、黄山栾等高大乔木为主，提高绿化水平。在绿化的同时，加大管护力度，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坚决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放牧、取土等行为，确保栽得上、管得住、长得好。

2、切实抓好淄河、乌河、运粮河等河道流域绿化。沿河有关镇、街道要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搞好绿化，大力发展沿河防护林、风景林和经济林，实现造林绿化与新农村建设、生态旅游、林业产业化发展的有机结合，建成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风景产业带。

3、继续抓好平原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平原各镇、街道要按照《高标准平原绿化示范县建设规划》要求，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朱台、敬仲为重点，更新改造农田林网3万亩，网格面积控制在300亩以下。要结合老林网更新改造，围绕新农村建设，搞好农村生产路绿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林网道路绿化要摒弃杨树一统天下的格局，大力提倡栽植银杏、柿子、白蜡等经济价值高的树种，建设特色路、样板方。

(三) 村镇绿化美化。大力开展村庄道路、庭院、宅旁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完善村庄绿地系统，对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村镇绿化要与新农村建设、村庄规划、道路硬化相结合，以大型乔木为主，花灌木为辅，对进村主要道路、村内街道、居民房前屋后及村镇四周空闲地，因地制宜搞好绿化美化。各镇、街道要结合新农村建设抓典型、树样板，按照《山东省省级绿化示范村镇建设标准》，年内至少建成2个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四)林业产业化。以市场为导向,围绕花卉、苗木、果品以及木制品等林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等,借助各级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快林业产业开发步伐。通过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改造老劣品种,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干杂果、小水果,大力推行果品无公害管理和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果树设施栽培以及果品套袋等实用技术,提高果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稷下、敬仲、皇城、金山等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资源、技术和地域优势,实施龙头带动,大力发展艺术盆景盆栽和以大花蕙兰、蝴蝶兰为主的商品花卉,建设花卉基地。金山、齐陵、凤凰、辛店、金岭等镇、街道,要结合旱作农业项目建设,及时调整种植业结构,在缺乏水浇条件的区域,大力发展扁桃、柿子、核桃等干杂果,建设干杂果基地;栽植杜仲、元宝枫、金银花等耐干旱瘠薄的树种,提高经济效益。

(五)林木资源保护管理。依法治林是实现林业资源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采石毁林、放牧毁林的各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确保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二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要以防为主,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范,防患于未然,避免经济损失,减少生态灾难。要切实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要求,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山区各镇、街道要在强化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的同时,全面落实各项封护措施,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平原镇、街道要切实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对山区生态公益林、平原农田林网、林带要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落实工资报酬,完善管理机制。四是认真做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要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建专业的防控、监测队伍,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分片包干搞好监控、巡查和除治,做到早发现、快除治,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避免疫情扩散蔓延,确保全年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1‰以内。要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把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贯穿于林业建设的全过程,有效保护我区造林绿化成果。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搞好宣传发动。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植树绿化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站在全局的高度,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搞好宣传发动,让植树造林、绿化家园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区政府继续对林业实行资金倾斜政策,重点用于山区造林、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以及美国白

蛾防控等工作。要落实好各项林业政策,特别是对区里出台的优惠政策,要不折不扣的落实。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不等不靠,多方筹集绿化资金,增加绿化投入,确保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各项林业建设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林业开发,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增强林业发展后劲。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林业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林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林业工作列入今年的考核内容,并严格考核奖惩。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把林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真抓实干,将任务分解到村(居)、社区,落实到人,落实到地片、路段,做到任务清、责任明,确保各项绿化任务高标准完成,努力把全区造林绿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附件:二〇一二年全区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二〇一二年全区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齐都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刘家寨路2.8km两侧30米范围进行高标准绿化。同时,对辛广路、冀大路、桓公小学路、旅游东路、旅游西路两侧林带搞好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搞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按规划搞好淄河、运粮河两岸绿化。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市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小徐村、小王村、邵家村、西关北村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齐陵	田齐王陵旅游路绿化工程	按照旅游路线绿化要求,对梁家终村至郑家沟村共计24km路段进行高标准绿化,栽植紫叶李、白蜡、黑松、火炬树、红枫等。同时对淄河至梁家终村段旅游路搞好补植完善。
	山区高标准绿化	在旅游路视野范围内以侧柏、黄栌为主完成荒山绿化1000亩。以黄栌、红枫、柿子、大枣为主,对康山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建设干杂果基地。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按规划搞好淄河两岸绿化。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市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薛家村、宋家村、吕家村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皇城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皇城南路、于家南北进村路进行绿化，树种以柿子树为主，建设特色路。同时对北齐路和张皇路进行补植完善，搞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按规划要求搞好淄河两岸绿化。
	苗木基地建设	以石槽、北羊、高家为重点，建设 500 亩优质绿化苗木基地。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张家、油坊、顾邵、石槽、崖付、于家、崖头等村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敬仲	高标准农田林网	按照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要求，建设林网 1.1 万亩，植树 5 万株。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按规划搞好淄河两岸绿化。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白兔丘片 8 个村连片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朱台	农田林网更新	按照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要求，在博临路以西，整修拓宽道路 150km，道路两侧栽植以白蜡、法桐、速生杨等树 15 万株，林网面积共计 1.5 万亩。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在徐王至高家 2.5km 路段，宁王至槐务路 2.8 公里路段两侧建设 20m 宽的乔灌配套高标准绿化带。按规划要求搞好乌河、运粮河两岸绿化。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西单、罗家、陈营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鳳凰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市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原梧台南外环进行绿化完善,种植紫叶李、速生杨 6000 株,绿化长度为 3.1km。按规划完成乌河、运粮河两岸绿化任务,在河岸两侧栽植柳树 3 万株,绿化长度为 22km。
	山区造林绿化	对凤凰山等以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为主,完成造林 500 亩,提高绿化档次。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建设干杂果基地。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大薄村、南太合村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金岭	农田林网更新	按照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要求,对林网进行更新绿化,绿化树种以白蜡、国槐为主,进一步提高绿化档次,绿化长度 30km。
	山区造林绿化	对棉花山、李家山、塔山、披甲山等以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为主,完成造林 500 亩,提高绿化档次。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建设经济林基地。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纬四路 3.8km 两侧 10 米范围进行高标准绿化,树种以白蜡、紫叶李为主。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对全镇范围内 10 个村搞好高标准绿化和完善提高。
金山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冯关路、冯北路、冯旺路共计 3000m 的路段进行高标准绿化,以法桐为行道树,栽植 1000 株,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同时按规划要求搞好淄河两岸绿化。
	山区造林和天堂寨景区绿化美化	在东张、吴胡同等地点,山区造林 2500 亩,栽植以侧柏、黄栌为主的树种 50 万株;以天堂寨、公泉峪等景区为重点,以黄栌等彩叶树种为主,提高绿化档次,栽植彩叶树 10 万株。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建设干杂果基地。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小寨、坡子、佐庄村为重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稷下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按照道路绿化标准，对环镇路进行绿化完善，以法桐为行道树，绿化长度为 3km。另外，对官道至尧王、309 至董褚、董褚至大杨等几条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植树 2000 株。同时按规划要求搞好淄河、乌河两岸绿化。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市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花卉苗木基地及休闲生态庄园建设	以董褚为重点，按照林业产业化发展要求，搞好花卉苗木产业开发。在孙营村建设占地面积 130 亩的元宝枫休闲生态庄园，植树约为 1 万株。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西安、西孙、东孙村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辛店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新修的杨坡路 0.5 km 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对南外环 3km、东外环 7km 进行绿化提升，搞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标准要求。按规划完成淄河、乌河两岸绿化美化。
	山区造林绿化	以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为主，在东夏、西夏、上庄、窝托、大武等山完成造林 800 亩，提高绿化档次。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建设干杂果基地。
	村庄绿化	按照村庄绿化规划要求，以合顺村为重点，在村庄四周、房前屋后及空闲地搞好绿化美化，对进村道路搞好高标准绿化。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以合顺村为重点，搞好花卉盆景产业开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齐鲁国际塑化 交易网启动仪式的请示

(临政发〔2011〕129号)

市政府：

2010年，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启动建设了齐鲁国际塑化城，该项目总投资9亿元，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大型会展中心、高端写字楼、创业园、精品塑化区、总部基地形式的商务公馆，是集塑料化工交易、展示、电子商务、货运配送、经营结算为一体的大型塑料化工商城。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江北最大的塑料化工交易市场，对于健全完善塑料化工产业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繁荣发展服务业，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充分展现“齐鲁国际塑化城”的特色和优势，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和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将合作建设“齐鲁国际塑化交易网”，逐步实现网上报价询价、交易平台系统建设。

定于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临淄区万豪大酒店二楼万豪厅举行齐鲁国际塑化交易网启动仪式，届时，省经信委杨国良副主任将出席仪式。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苏惠 电话：1358339811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32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关于报送2011年度督查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2011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督查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将其作为抓推进、促落实的重要抓手，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给予保障，确保了督查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强化队伍建设。设立了督查室，作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科级单位，由一名政府办党组成员专职担任督查室主任，并选派精干人员充实督查工作力量。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也全部配备了专职督查员，确保了督查工作有人干。

(二)强化制度完善。建立了督查工作三级负责制，区政府由常务副区长分管、政府办副主任具体负责、督查室主任直接负责，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则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办公室

主任分级负责,确保了督查工作有人管。

(三)强化业务培训。年初组织召开了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暨政务督查工作会议,对今年的督查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立即又对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专职督查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专门编印下发了《政务督查工作规则》,确保了督查工作规范开展、能出成效。

二、狠抓提质增效,常规工作保持齐头并进

针对督查任务日益繁重和人员力量始终有限的客观实际,为最大限度发挥督查工作职能,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和精力承担推进落实的新工作、新任务,今年区政府突出狠抓提质增效,督查各项常规工作保持了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一)专项督查扎实开展。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年度重要工作安排,重点对区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秸秆禁烧、美国白蛾防治、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城市防汛及环保、国土、安全长效机制运行等20余项工作组织实施了专项督查。累计下发督查通知52份,编发《政务督查》28期、各类通报(简报)60余期,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第一时间为领导决策和再决策提供了最真实可靠的依据。

(二)领导批示件办理积极稳妥。累计承办董琪住房问题、金山镇石料厂矿坝安全隐患、乡镇卫生院机构性质划分、甘肃正宁县“11.16”校车安全事故等市领导批示件9件,接知后全部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迅速进行了调查处理。在了解掌握

信访人诉求目的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分别依法依规进行了解决或反馈,并全部形成了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

(三)建议提案办理圆满完成。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科室直接承办的三级责任制,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三次沟通和一次上门,全力做好政府系统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将办理进展在政府信息网站进行公开,接受代表、委员和广大群众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全年共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55 件,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达 99%。

(四)督查调研持续深入。针对 2011 年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复垦、矿坝安全隐患整改等领导高度关注的问题,借实地督查之机主动开展现场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经整理、汇总、分析后形成书面材料,供领导决策参考。累计编发《督查专报》17 期,全部受到区政府领导批示,并按照批示要求认真进行了落实,有效促进了重点难点工作进展。

(五)其他工作优质高效。配合相关部门迎接农家书屋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等上级专项督查 20 余项,现场检查、验收 20 余次;受理各类请示、报告 483 件,起草、下达批复文件 263 件;筹备区长办公会议 14 次、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1 次,并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了督查,确保了区政府决策部署有落实,有结果。

三、坚持创新驱动,督查职能不断深化延伸

面对内涵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区政府在对督查工作定目标、压担子的同时,注重创新督查形式和督查手段,使督查工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发挥了推进落实、参谋辅政的职能作用。

(一)创新开辟政务督查载体。以2011年全区重点项目包建工作为契机,顺势介入,主动作为,全方位开展督查服务,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年初对项目进行了征集、汇总,并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下发。会后,又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将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形成“明白纸”,到项目建设单位登门发放,并对签收情况进行了电话回访,确保全部发放到位。对照项目包建倒排工期表,统筹调度加快包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各项工作进展,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累计编发《政务督查》19期。44个重点项目已有25个开工建设,其中5个已建成投产、3个正在试生产,另有16个项目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现正抓紧完善各项手续。

(二)积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对校车安全等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阶段性重点工作,主动靠上实施跟踪督查,确保真正落实到位。累计通报有关镇、街道和部门30余次,切实加快了各项工作进度。此外,在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督导检查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普查工作、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现场会议、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议等上级部署的重大活动时,积极承担市容环境整治的督查落实任务,现

场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累计召集现场协调会议 20 余次,解决问题 40 余项,确保了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的整洁优美。

(三)突出放大督查考核效力。将校车安全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及环保、国土、安全长效机制运行等重要工作纳入了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体系,视其工作完成情况在年度总得分基础上相应予以增加或扣减,并作为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在对各镇、街道每月进行考核通报的基础上,还创新实行了“约谈”制度和“书面检查”制度。即由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阅,并根据领导批示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通过不断放大督查考核效力,政务督查工作的权威进一步强化,效能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园林绿化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发〔2011〕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1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园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了城乡品位和生态环境质量。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工作中涌现出的42个园林绿化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做好园林绿化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一一年度园林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〇一一年度园林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信局
区审计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区交通局	区房管局
区水务局	区广电局
区教育局	区园林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市政管理处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国土分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工业学校
临淄中学	淄博市王庄煤矿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齐鲁石化服务保障中心

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

淄博市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

临淄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裕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园林绿化工作意见

(临政发〔2011〕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是全省实施“绿荫行动”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奠定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基础,现就2012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生态园林、民生园林、文化园林”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以种植景观树木为主,努力建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

二、目标任务

实施“绿荫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绿地的林荫覆盖率。大力提高居住区、单位庭院、停车场绿化林荫效果,多种树、种大树,着重提升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滨河的绿化水平,增加绿化面积。到2012年底,确保全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以上,绿化覆盖

率达到 47%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城区林荫路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林荫停车场推广率达到 50%,绿地内乔灌木达到 60% 以上。

三、完善城市绿地规划

(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的原则,制定各类城市绿地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建设和区域大环境绿化的空间布局,尽快编制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要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规划思想和设计理念,积极探索我区城市绿化规划方面的先进技术和适用方法,增强绿地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要于 2012 年底前编制完成。

(二)编制实施三年绿化建设计划。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指标要求,组织编制全区三年绿化建设计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资金投入、完成时限、责任分工等事项,确保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顺利进行。

四、工作重点和要求

(一)推进城市道路绿化提档升级。坚持高端规划,对临淄大道功能、安全、文化元素等进行科学设计,实施高标准绿化。按照林荫路要求,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提高城区林荫路普及率,对适合栽植双排、多排行道树的道路,进行增行补植。对已建成的新 309 国道、南外环、奥园路、东外环南段等道路绿化,进一步完善植

物配植和栽植结构；对桓公路、中兴路、牛山路、一诺路等行道树缺株的地段，进行大树补植。本着“增林荫、创精品”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施工建好晏婴路东延、学府路西段等新建道路绿化工程，努力使全区道路绿地成为错落有致、疏密相间、搭配自然、季相丰富的林荫大道，构建起完善的城市绿荫网络。

（二）大力开展城市“绿荫行动”。按照全省开展“绿荫行动”的总体要求，针对缺乏林荫覆盖的现状，广泛实施“见缝插绿”，对城市建设中长期空闲地、转角地栽植大乔木、花灌木，增加绿量；对人民广场、太公植物园以及街头游园，充实乔灌木，实施“提档补绿”，形成景观良好的林荫公园、林荫广场。各街道要广泛引导社区、企业开展“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在城区道路两侧的围墙栅栏、立交桥桥体、河道硬质驳岸、坡地等具备条件的部位，实施立面绿化，种植爬墙虎、五叶地锦、藤本月季等爬墙类植物，增加城市景观层次和深度，有效降低热岛效应。

（三）全面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继续对太公生态休闲公园、晏婴公园、圃田园、临淄大道、中轩路等大型公共绿地，实施“精品地片”规范化养护管理，并按照“以点带面”的推进计划，突出专业化、精细化，进一步完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机制和社会绿地质量考评标准。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辖区内社会绿地的养护管理，督促引导社区、企业开展精细化养护管理，逐步形成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养护管理的全时段、全覆盖。

（四）加强社会绿化的提升和管理。继续加大绿色图章、建设

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施工企业管理力度,提高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质量。强化门前绿化目标管理制度,把门前绿化看护责任落实到各经营店。督促引导开展社区、单位绿化的补植提升,充实种植大乔木,为市民提供更多林荫小区、林荫庭院、林荫停车场。加大“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爱绿护绿意识。探索实行公共绿地认建认养制度。继续开展省、市、区“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花园式镇村”复查、申报和评选活动,提升社会绿化景观质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最大限度搜寻村落、农院古树名木,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做好古树名木的建档、复壮和保护工作。

(五)努力构建城乡一体的绿化体系。加强城市周边大环境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在城市周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隔离带。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林建设,力争2年内完成大规模连片防护林隔离带。齐都镇、凤凰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要强化沿河景观带提升,对已完成的淄河、乌河、运粮河绿化进行精致、高档的景观规划,并结合湿地保护,科学规划河岸主题景观,建设地方特征鲜明的滨河绿景。各镇、街道要按照《临淄区园林绿化规范》和《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积极开展道路绿化升级、垂直绿化和村庄绿化建设。特别是要加大“五化”集中连片建设力度,力争2012年完成20个片区170余个村庄的绿化升级,进一步完善村庄绿地系统,形成景观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城市绿化体系。

五、具体任务和分工

(一)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项目及要求：科学制定城市绿地发展指标；编制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远期规划；制作全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图、全区绿地现状图，划定绿线范围。

完成时限：2012年10月底前

牵头单位：临淄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临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

(二) 编制三年绿化建设计划

项目及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要求，确定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分期计划。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园林局

(三) 城市道路绿化提档升级

1. 改造提升临淄大道景观，对一诺路至淄河桥段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高标准规划设计，设置文化雕塑、城市小品、景观照明，铺设园路，补植林荫树。

2. 按照城市主干道绿化，对南外环、奥园路、东外环南段进行高标准绿化提升，铺设水线、补植景观树。

3. 按照城市主干道绿化，对晏婴路东延、学府路西段新建道

路进行高标准绿化建设,并根据“林荫路”标准,栽植多行行道树。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四)实施城市“绿荫行动”

1. 林荫路补植。对桓公路、中兴路、牛山路、一诺路、太公路、稷下路、晏婴路行道树缺株地段,进行大树补植,对适合栽植双排、多排行道树的绿地进行增行补植,栽植林荫乔木。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齐鲁石化公司

2. 停车场绿荫提升。对现有停车场进行补植提升,按照株行距在6米×6米以下的标准,栽植胸径不小于10厘米、分支点不低于4米、冠大荫浓抗倒伏的高大乔木。例如国槐、法桐、白蜡、枫杨等。

(1)农村商业银行院内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

(2)农业银行临淄支行院内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

(3)金茵小区南门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

(4)茂业百货东泰广场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雪宫街道

(5)临淄区工商银行院内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雪宫街道

(6)临淄联通公司731局院内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雪宫街道

(7)齐鲁石化中心医院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闻韶街道

(8)临淄区人民医院、临淄区齐都医院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9)其它停车场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有关街道

3. 校园绿化提升。为提高城市绿化指标,对校园绿化进行提升,重点是办公楼前和操场周边,以种植胸径不小于10厘米的大乔木为主,例如国槐、法桐、白蜡、枫杨等。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城市空闲地绿荫补植。

(1)对晏婴路、稷下路、管仲路、中兴路、一诺路北段道路两侧空闲地,以及城区获开发权但长期不建设闲置地,进行园林绿化。各街道要做好前期地面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具备绿化条件后由区园林局绿化。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园林局

(2)齐鲁石化公司空闲地绿化改造和补植提升。城市建成区内的生活区空闲地,如,长期闲置的闻韶湖等应进行重新规划设计,高标准绿化;厂区外空闲地应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种植高规格苗木。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金山镇、金岭镇、闻韶街道、雪官街道、辛店街道

5. 居住区、背街小巷绿荫补植和垂直绿化

(1)辛店、闻韶、雪官、稷下每个街道至少完成2个小区的绿化改造任务。绿化改造以大乔木和花灌木补植为主,大乔木应种植胸径在10厘米以上的冠形完整优美的当地树种,行道树需要补植的,应选择分支点高、树形优美、冠大荫浓、抗倒伏的树种,种植时要注意株行距均匀、齐整,整体效果美观;花灌木补植应体现层

次配置和季相变化,对楼体实施垂直绿化。改造后绿地内乔灌木应不低于70%,营造景观优美、生态功能良好的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区房管局

(2)立交桥垂直绿化。高速路立交桥、辛化路二化立交桥、国道309太公湖立交桥,应利用进行垂直绿化。垂直绿化宜采取“上攀”和“下垂”方式进行,绿化的植物材料应以抗性强的植物种类为主,例如紫藤、凌霄、爬山虎、爬行卫矛、蔷薇、爬蔓月季等。

①高速路立交桥垂直绿化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②辛化路二化立交桥垂直绿化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

(五)开展精细化养护管理

1. 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对城市公园、广场、道路绿化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按照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标准,开展植物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不断巩固绿化成果,确保营造精品景观。

完成时限:2012年全年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2. 机关庭院、居住区及企业附属绿地养护管理。各镇、街道要成立绿化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要聘请专业人员,对辖区内的机关庭院、居住区、企业附属绿地养护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同时,按照《淄博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要求,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及时进行修剪、浇水施肥,合理进行苗木补植,保持绿地整洁,确保营造良好绿化景观。

完成时限:2012年全年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房管局

(六)加强社会绿化监管

1. 绿色图章管理。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严格绿色图章审核,确保新开发项目绿化指标。加强绿化竣工验收管理,要求开发企业严格按绿化审批的树种、规格、数量、方式进行种植,坚决杜绝随意更改绿化规划、侵占绿化规划用地的行为。区住建局应于每年5月份,对前一年申请竣工验收项目的绿化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园林局

2. 绿线监管。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区园林绿化规划实施和建设情况、绿线完好情况依法严格监管。区园林局配合,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查处绿地内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挖掘、侵占绿地,修剪、砍伐、移植苗木的违法行为。临淄交警大队和区城管执法局要建立健全执法档案,规范执

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维护绿化成果。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应严格控制,防止因私开路口而造成的绿化破坏。

完成时限:2012 年全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

3. 落实门前绿化目标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门前绿化目标管理制度,各镇、街道要与辖区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签定门前绿化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店前的公共绿化予以责任落实,造成损坏的,追究门前绿地植物损坏连带责任。

完成时限:2012 年全年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七) 搞好城乡一体绿化

1. 沿河景观公园建设。

(1) 对已完成的淄河沿河景观带,主要是对淄河两侧 50 米绿化带进行补植提升,加强养护管理。补植应在现有的基础上,以种植乔木、花灌木为主,乔木规格应在 8 厘米以上,花灌木要求层次鲜明,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不得低于 70%,对于黄土裸露部分,应撒播草种,提高地被绿化覆盖面积。同时加强养护管理,及时浇水施肥、消灭病虫害,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完成时限:2012 年 5 月底前

责任单位:齐都镇、皇城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2) 乌河绿化应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

结合湿地保护,规划建设地方特征鲜明的滨河绿地景观。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责任单位:凤凰镇、朱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

(3)运粮河全线要建设10-15米宽的绿化带,节点部分重点绿化,利用乔灌花草适当搭配,形成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责任单位:凤凰镇、齐都镇、朱台镇

2. 农村绿化建设。按照《临淄区园林绿化规范》和《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实行辖区负责制,大力开展区镇级和连村道路绿化以及村庄绿化,改善农村环境。

(1)区镇级和连村道路绿化。道路两侧须按株行距5米×5米的标准种植行道树。行道树应选择胸径达6-8厘米以上,分支点高、树形优美、冠大荫浓、抗倒伏的树种。种植时,要注意株行距均匀、齐整,整体效果美观,有条件的鼓励种植双排或多排行道树。行道树外侧绿化,应以乔灌木为主,乔、灌木、地被植物合理搭配、层次鲜明,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不得低于70%。

各镇、街道年内要完成1-2条县级道路,以及30%的镇级和连村路绿化升级改造。

(2)村庄绿化。坚持以人为本、弘扬文化,结合实际高标准规划设计,突出适地适树,合理选择树种。

①村内道路绿化。村内道路绿化应体现景观特色(如种植石榴一条街、樱花走廊、银杏片林等),也可以按乔灌花草的种植形式,配置植物层次,映衬景石、建筑小品等,形成精品园林景观。村庄绿化应选择适应当地环境条件、且落果对行人不造成危害的树种,例如国槐、法桐、白蜡、枫杨、五角枫、黄山栾等。花灌木应选择色彩对比明显、富有季相变化的,如紫叶李、美人梅、百日红、木槿、樱花、海棠、石榴、蔷薇、紫荆、金银木等。模纹、地被类种植时应做到密植成形,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疏密相间的景观效果。

②空闲地绿化。充分利用农村空闲地块,本着先造绿后造景的原则,种植合适的树种,在绿化的基础上,逐步改造升级为园林景观。

③庭院绿化。鼓励村民进行庭院绿化和造园造景,积极宣传、引导种植经济树种和观赏性强的树种,如石榴、木瓜、海棠、玉兰、银杏、杜仲、流苏等,切实绿化美化自身居住环境。

(3)村居“五化”连片建设。对《临淄区“五化”工程集中连片建设计划表》中所列的20个片区170余个村,要严格按照《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要求,高标准进行绿化集中连片建设。

农村绿化建设各责任单位,在报批绿化方案后,要先进行样板段绿化,然后逐步推开。样板段绿化应在2012年3月底前完成。

完成时限:2012年5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交通局

3. 古树名木保护。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明确管护

责任,指导做好古树名木的建档、复壮和保护工作。特别是在房地产开发、合村并居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不得移植、砍伐古树名木。各镇、街道要落实专人负责,经常现场查看保护情况,并将古树名木保护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要经常性地开展专项执法,加大古树名木执法保护力度。

完成时限:2012年全年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

(八)年度完成期限

利用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开展园林绿化,自2011年12月开始至2012年5月结束,2012年6月份进行验收考核。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搞好城市绿化,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工作班子,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完成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考核,严格奖惩。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各项绿化任务施工前,均应制定绿化方案,并报区园林局统一审批,务求做到专业化、精细化。要强化监督考核,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实行“月督导、季通报、年中观摩、年底考核”,并把该项工作列入市容

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开展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扩大宣传,广泛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最大限度地扩大活动的社会覆盖面。要进一步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利用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大投入,推进融资。城市绿化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部分,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城市绿化建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保证政府投入的前提下,尝试通过捐资助绿、出让绿地冠名权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逐步建立稳定的、多元化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筹资机制。

- 附件:1. 临淄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园林绿化考核细则
3. 临淄区园林绿化规范
4. 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内容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考核”的原则,对全区 12 个镇、街道分两类进行考核,即农村类(含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农村部分)、城区类(含雪官街道、闻韶街道及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

(一) 考核方式。区园林局对各镇、街道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齐鲁石化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区督导组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采用月督导、季通报、年中观摩、年终验收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组依据考核细则,利用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进行现场打分,取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该次检查考核的有效得分。

(二) 成绩计算。考核实行扣分制,总分 100 分。

(三) 加分和减分项。严格按照《临淄区园林绿化考核细则》进行加减分。施工前,绿化方案未经区园林局审批的,不予验收;绿化苗木合格率(规格、检疫对象、病虫害等)低于 90% 的,不予验收;对所安排的绿化改造项目,到期未按要求完成的,不予验收。出现以上情况的,一次性扣 10 分。

二、镇街道奖惩兑现

由区督导组组织考核打分后,每季度通报一次。年终将每季

度通报结果累计,即为全年考核成绩,全年考核得分前三名的农村类镇、街道,为优秀等次。

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农村类镇、街道按辖区人口数,核定奖金数额,辖区人口数以公安部门登记的户籍人口数为准。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每分相应金额 = 辖区人口总数 × 15 元 ÷ 100 分。年终总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的,按每人每年 17 元进行奖励。城区类街道按涉及改造小区的居住人口数核定奖金数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每分相应金额 = 居住人口总数 × 15 元 ÷ 100 分。各镇、街道奖金额,依据所得考核分数计算。

不予验收的项目,涉及到的村居,在发放奖金时扣除该村居的人数所对应的奖金额。

三、部门考核奖励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等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意见》部署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任务完成的单位,区政府给予 5 万元的奖励;任务未完成的单位,不予奖励。

临淄区园林绿化考核细则（城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责任单位	监察单位
1	规划编制和绿线划定	绿地系统规划应在10月30日前完成，未完成的，扣5分；绿线划定应在10月30日前完成，未完成的，扣5分。	临淄规划局、住建局	督查室
2	绿化方案	单位绿化方案，应在实施前进行审批，2012年2月30日前完成，到期未审批的，扣10分。未按标准完成2个小区绿化改造的，少完成一个，扣3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3	绿地率	城市开发、新建居住区绿地规划建设应于4月30日前完成。绿地率小于35%的，扣5分；大于35%的，每增加1%加1分。	临淄规划局、住建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4	绿化覆盖率	居住区、单位绿化建设应于4月30日前完成。绿化覆盖率小于40%的，扣5分；大于40%的，每增加1%加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5	乔灌木占比	居住区、单位乔灌木绿化应于4月30日前完成。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小于70%的，扣2分；大于70%，每增加1%加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6	停车场绿化	单位停车场绿化应于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5月30日前完成绿化施工。停车场遮荫率小于30%的，扣2分。停车场遮荫树，胸径小于10CM的，每株扣0.5分。遮荫树单行品种不一致的，扣0.5分。	卫生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7	空闲地绿化	各相关街道应在2月28日前做好空闲地垃圾清运、地面清理等工作,5月30日前由园林局完成绿化。辖区内空闲地限期未整改的,每平方米扣0.1分。辖区内各开发用地之间,黄土裸露地面未绿化,限期未整改的,每平方米扣0.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督查室	园林局 督查室
8	沿河绿化	沿河绿化应在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5月30日前完成绿化施工。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沿河绿化任务的,扣5分。	林业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9	校园绿化	相关责任单位应在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5月30日前完成绿化施工。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校园绿化任务的,扣5分。	教育局	督查室
10	垂直绿化	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应在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5月30日前完成绿化施工。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垂直绿化任务的,扣5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园林局 督查室
11	苗木规格	居住区、单位庭院新植乔木规格小于胸径8CM的,每株扣0.1分。雪松低于3米,白皮松、黑松等低于1.5米的,每株扣0.1分。花灌木地径低于4CM的,每株扣0.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12	门前绿化目标管理	门前绿化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应在3月30日前完成,未签订的,每个扣0.5分。执行不力,造成辖区内经营店面前公共绿地遭到破坏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13	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组织的成立,养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职工专业知识的培训,应在4月30日前完成。无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未进行职工专业培训的,扣3分。绿地卫生清理不到位的,每处扣0.1分;病虫害症状明显的,每处扣0.1分。缺株未在7日内及时补植的,每株扣0.2分。每年至少2次树木涂白,第一次树木涂白应在4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树木涂白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少1次,扣1分。发现焚烧树枝树叶、垃圾的,每次扣1分。居住区范围内的植物未按标准进行修剪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1分。居住区中心公园的建筑物、亭、榭、假山喷泉等设备,应完好、正常运行,达不到标准的,每处扣1分。未经批准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每株扣1分。	房管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14	绿地保护	<p>未及时发现并查处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每株扣 0.5 分；未经批准占用绿地，查处不及时的每次扣 0.5 分。</p> <p>未及时发现并在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的，每次扣 1 分；因交通意外造成绿地损坏未及时查处的，每次扣 1 分。</p> <p>擅自开设路口，未及时查处造成绿地破坏缺失的，每处扣 2 分。</p> <p>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无专人负责，扣 2 分；漏报的；每株扣 1 分；擅自移植的，每株扣 2 分；擅自砍伐的，每株扣 5 分；每月应在 25-28 日上报看护情况，未据实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p> <p>擅自砍伐古树名木，城管执法局未及时发现并查处的，每株扣 5 分。园林局未及时发现相关镇、街道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核实的，每株扣 1 分；未按时统计上报市园林局的，每次扣 1 分。</p>	<p>城管执法局 临淄交警大队</p> <p>交通局、 临淄公路分局</p> <p>相关镇、街道</p> <p>城管执法局、 园林局</p> <p>相关镇、街道</p>	督查室 督查室 园林局 督查室 园林局
15	古树名木保护	<p>成功申报省级花园式单位的，每个加 5 分；市级花园式单位，每个加 3 分；区级花园式单位，每个加 1 分；复查时称号被取消的，相应扣分。</p>		园林局
16	花园式单位			园林局

临淄区园林绿化考核细则（农村）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责任单位	监察单位
1	绿化方案	单位绿化方案，应在实施前进行审批，2012年2月底前完成，到期各镇未审批的，扣10分，村庄未审批的，每个扣0.5分。报批绿化方案后，应在3月30日前完成农村绿化建设样板段绿化。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2	绿地率	有合村并居、新农村建设，新建生活居住区的，绿化建设应在4月30日前完成。绿地率小于35%的，扣5分；大于35%的，每增加1%加1分。	临淄规划分局、住建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3	绿化覆盖率	有合村并居、新农村建设，新建生活居住区的，绿化建设应在4月30日前完成。绿化覆盖率小于40%的，扣5分；大于40%的，每增加1%加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4	乔灌木占比	有合村并居、新农村建设，新建生活居住区的，乔灌木绿化应在4月30日前完成。绿化覆盖率中乔、灌木所占比例小于70%的，扣2分；大于70%的，每增加1%加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5	停车场绿化	单位停车场绿化应在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5月30日前完成绿化施工。停车场遮荫率小于30%的，扣2分。停车场遮荫树，胸径小于10CM的，每株扣0.5分。遮荫树单行品种不一致的，扣0.5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6	沿河绿化	沿河绿化应在2月28日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5月30日前完成绿化施工。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沿河绿化任务的，扣5分。	林业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7	农村绿化建设	5月30日前完成1-2条县级道路绿化，未完成的，每条道路扣2分；5月30日前完成30%的镇级和连村道路绿化升级改造，未完成的，每条道路扣2分。2-3米宽绿化带，植物搭配少于3个层次的，每条路扣1分；3-5米宽绿化带，植物搭配少于4个层次的，每条路扣1分。5月30日前完成空闲地绿化，未完成的，每平方米扣0.5分。5月30日前完成村庄绿化，未完成的，每村扣1分。	交通局 相关镇、街道	督查室 园林局

8	苗木规格	新植乔木规格胸径小于6cm的，每株扣0.1分；雪松低于3米，白皮松、黑松等低于1.5米的，每株扣0.1分；落叶花灌木地径低于4cm的，每株扣0.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9	门前绿化目标管理	门前绿化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应在3月30日前完成，未签订的，每个扣0.5分。执行不力，造成辖区内经营店面前公共绿地遭到破坏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10	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组织的成立，养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职工专业知识的培训，应在4月30日前完成。无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未进行职工专业培训的，扣3分。绿地卫生清理不到位的，每处扣0.1分；病虫害症状明显的，每处扣0.1分。缺株未及时补植的，每株扣0.2分。每年至少2次树木涂白，第一次树木涂白应在4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树木涂白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少1次，扣1分。发现焚烧树枝树叶、垃圾的，每次扣1分。居住区范围内的植物未按标准进行修剪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1分。居住区中心公园的建筑物、亭、榭、假山喷泉等设备，应完好、正常运行，达不到标准的，每处扣1分。未经批准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每株扣1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11	绿地保护	未及时查处在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的，每次扣1分。 擅自开设路口，未及时查处造成绿地破坏的，每处扣2分。	临淄交警大队 交通局、 临淄公路分局	督查室 督查室
12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无专人负责，扣2分；漏报的，每株扣1分；擅自移植的，每株扣2分；擅自砍伐的，每株扣5分；每月应在25-28日上报看护情况，未据实上报的，每次扣0.5分。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城管执法局未及时发现并查处的，每株扣5分。园林局未及时对相关镇、街道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核实的，每株扣1分；未按时统计上报市园林局的，每次扣1分。	相关镇、街道 城管执法局、 园林局	园林局 督查室
13	花园式单位	成功申报省级花园式单位的，每个加5分；市级花园式单位，每个加3分；区级花园式单位，每个加1分；复查时称号被取消的，相应扣分。	相关镇、街道	园林局

临淄区园林绿化规范

1、施工前准备

1.1 绿化规划与设计的要求

1.1.1 工程概况：标明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特点。

1.1.2 道路绿化应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绿化宽度 2 米以上 3 米以下的，分乔木、灌木、地被或灌木、模纹、地被 3 个绿化层次；3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分 3-4 个绿化层次；5 米及以上的分 4-5 个绿化层次。配置高大乔木、小乔木、花灌木、色叶小灌木、地被植物，形成层次鲜明的绿化格局。

1.1.3 林荫绿地植物配置以乔灌木为主，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不得低于 70%。

1.1.4 绿化时保留有价值的原有树木，对古树名木应予以重点保护。

1.1.5 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疏密相间的景观效果。

1.1.6 绿化方案需报区园林局审批。

1.2 植物材料应品种纯正、无检疫对象和严重病虫害症状。

1.3 需要带土球的树种（常绿树及反季节种植的），土球直径应是树木胸径的 8-10 倍。

2、种植前土壤处理

2.1 种植或播种前应使该地的土壤达到种植土的要求。

2.1.1 土壤垃圾含量不得超过3-5%。

2.1.2 种植穴最底层需清理垃圾、接地气。

2.2 绿地地形整理应严格按照竖向设计要求进行,地形应自然流畅。

2.3 草坪花卉种植地应施足基肥,耨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种植穴、种植槽的挖掘

3.1 种植穴、种植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准确,标记明显。

3.2 种植穴、种植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

3.2.1 树穴宽度深度应按土球(或根幅)1.2-1.5倍的标准开挖。

4、树木种植

4.1 树木种植应以春季为主,雨季可种植常绿树,耐寒的落叶乔木可于秋季落叶后种植。

4.2 种植施工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4.2.1 种植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

4.2.2 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木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加支撑立柱,同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

4.2.3 种植裸根树木时,应将种植穴底适量填土,置入树木填土至 1/2 时,应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

4.2.4 带土球树木入穴前必须踏实穴底松土,土球放稳,树干直立,随后拆除并取出不易腐烂包装物。

4.2.5 绿篱、植篱应满栽成型。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冠幅大小均匀搭配。

4.3 树木支撑、固定、浇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4.3.1 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 15cm-20cm 的灌水围堰,围堰筑实不得漏水。

4.3.2 种植乔木应设支撑物固定。支撑物应牢固,基部应埋入地下 30cm 以下,绑扎树木处应加垫物,不得磨损树干。

4.3.3 新种植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三日内浇透第二遍水,十日内浇透第三遍水。浇水渗下后,应及时用围堰土封树穴。再筑围堰时,不得损伤根系。

4.4 攀援植物种植后,应进行绑扎或牵引。

4.5 树种选择

4.5.1 行道树选择深根性、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健壮、适应道路环境条件,且落果对行人不造成危害的树种。例如国槐、法桐、白蜡、枫杨、五角枫、黄山栾等。胸径 8-10cm 以上(农村胸径 6-8cm 以上),树冠半冠以上。

4.5.2 背景乔木选择树形优美、枝繁叶茂、生长健壮、便于养护的树种。例如雪松(高 3m 以上,冠幅 1.5m 以上)、白皮松(高

1.5m,冠幅1m以上)、黑松(高1.5m以上)、龙柏(高2m以上);毛白杨、银杏、白蜡、鹅掌楸、椿树、香花槐、玉兰等。胸径8cm以上(农村胸径6cm以上)。

4.5.3 花灌木选择花繁叶茂、花期长、生长健壮和便于管理的树种。例如紫叶李、木槿、紫荆、紫薇、美人梅、樱花、海棠、石榴、蔷薇、金银木等。

4.5.4 绿篱植物和观叶灌木应选择萌芽力强、枝繁叶茂、耐修剪的树种。例如红叶小檗、月季、迎春、连翘、扶芳藤等。

5、草坪及草本地被种植

5.1 草坪种植可选择播种、分栽、铺砌草块、草卷等方法;草本地被种植可选择播种和分栽的方法。

5.2 暖季型草坪播种宜在5-6月,冷季型草坪播种宜在3-4月或8-9月。

5.3 草坪混播草种组合应符合形状互补的原则,重点依据成坪速度、生长速度、抗病性、耐阴性、绿色期等指标进行组合。不同草种或草种间不同品种可以混播。

5.4 铺设草块、草卷应周边平直整齐,高度一致,必须与其下的土壤互相衔接不留缝。铺设后需碾压、拍打、踏实,并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直至新叶开始生长。

5.5 草坪及地被植物应选择茎叶茂盛、生长势强、病虫害少且易管理的木本或草本观叶观花植物。例如马尼拉、高羊茅、早熟禾、玉簪、萱草、鸢尾、大花金鸡菊、马玉兰、麦冬等。

6、花卉种植

6.1 地栽花卉应按照设计图定点放线,在地面准确划出位置、轮廓线。面积较大的花坛,可用方格线法,按比例放大到地面。

6.2 栽植带花的一、二年生花卉、球根和宿根花卉,应使用容器苗。当气温高于 25℃ 时,应避免中午高温时间,宜在傍晚栽植。

6.3 种植花苗的株行距,应按植株高低、分蘖多少、冠丛大小决定,以成苗后覆盖住地面为宜。

6.4 种植深度应为原种植深度,不得损伤茎叶,并保持根系完整。球茎花卉种植深度宜为球茎的 1-2 倍。

7、垂直绿化

7.1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围栏等有条件的可做垂直绿化。

7.2 垂直绿化宜采取“上攀”和“下垂”方式进行。

7.3 垂直绿化的植物材料应以抗性强的植物种类为主,充分利用小气候特点,多种类,多形式的进行选择 and 种植。例如紫藤、凌霄、爬山虎、爬行卫矛、蔷薇、爬蔓月季等。

7.4 垂直绿化在进行植物栽植时,必须做牵引和固定处理。

8、养护管理

严格按照《淄博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管护。

8.1 做到管理科学、养护规范,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无缺株、断垄,无病虫害,绿篱修剪整齐。

8.2 防治病虫害时,应充分利用天敌和生物药剂及使用低毒、

高效、环保农药。

8.3 行道树、花灌木、背景林成活率达 98% 以上,保存率达 96% 以上。

8.4 模纹、地被及草坪成坪率达 98% 以上,纯度达 96% 以上。

8.5 绿地内保持清洁卫生。

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

1、乔木

1.1 用于行道树的乔木选择深根性、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健壮、适应道路环境条件,且落果对行人不造成危害的树种。例如国槐、法桐、白蜡、枫杨、黄山栾、柳树等。胸径 6-8cm 以上,树冠半冠以上。行道树株距 5-6m。

1.2 用于背景林的乔木选择树形优美、枝繁叶茂、生长健壮、便于养护的树种。

1.2.1 规格。

常绿树:雪松,高 3m 以上,冠幅 1.5m 以上、白皮松,高 1.5m 以上,冠幅 1m 以上、黑松,高 1.5m 以上、龙柏,高 2m 以上;落叶乔木:毛白杨、速生杨、银杏、白蜡、鹅掌楸、椿树、香花槐等,胸径 6cm 以上。

1.2.2 种植密度。

雪松株行距 4m×4m;白皮松株行距 3m×3m;黑松株行距 2m×2m;龙柏株行距 2m×2m;落叶乔木株行距 4m×4m。

2、花灌木

2.1 花灌木选择花繁叶茂、花期长、生长健壮和便于管理的树种。例如紫叶李(胸径 5-6cm)、木槿、紫荆、紫薇、美人梅、樱花、海棠、金银木、棣棠、丁香等,地径 4-5cm。

2.2 花灌木株行距 3m×3m。

3、绿篱植物和观叶灌木

3.1 绿篱植物和观叶灌木应选择萌芽力强、枝繁叶茂、耐修剪的树种。例如红叶小檗、丰花月季、迎春、连翘、扶芳藤等。

3.2 模纹满栽，一次成形。

红叶小檗冠幅 30cm，高 40cm，每平方米 16 株。

丰花月季多年生，冠幅 30cm，高 40cm，每平方米 12 株。

迎春冠幅 30cm，每平方米 12 株。

连翘冠幅 30cm，每平方米 12 株。

金叶女贞冠幅 25cm，高 40cm，带土球，每平方米 24 株。

4、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应选择茎叶茂盛、生长势强、病虫害少且易管理的木本或草本观叶观花植物。例如麦冬、玉簪、萱草、鸢尾、大花金鸡菊、马兰花等。

5、种植树木病虫害

5.1 种植树木生长旺盛、无检疫对象和严重病虫害症状。

5.1.1 例如检疫对象美国白蛾。

5.1.2 病虫害包括侵染性病害和非侵染性病害、食叶性害虫、刺吸式害虫、蛀干性害虫、地下害虫。例如白粉病、煤污病、金叶女贞褐斑病、腐烂病、草坪病害、红蜘蛛、刺蛾、紫薇绒蚧等。

6、养护管理

严格按照《淄博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管护。

6.1 做到管理科学、养护规范,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无缺株、断垄,无病虫害,绿篱修剪整齐。

6.2 防治病虫害时,应充分利用天敌和生物药剂及使用低毒、高效、环保农药。

6.3 行道树、花灌木、背景林成活率达 98% 以上,保存率达 96% 以上。

6.4 模纹、地被及草坪成坪率达 98% 以上,纯度达 96% 以上。

6.5 绿地内保持清洁卫生。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32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关于报送2011年度督查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2011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督查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将其作为抓推进、促落实的重要抓手，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给予保障，确保了督查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强化队伍建设。设立了督查室，作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正科级单位，由一名政府办党组成员专职担任督查室主任，并选派精干人员充实督查工作力量。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也全部配备了专职督查员，确保了督查工作有人干。

(二)强化制度完善。建立了督查工作三级负责制，区政府由常务副区长分管、政府办副主任具体负责、督查室主任直接负责，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则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办公室

主任分级负责,确保了督查工作有人管。

(三)强化业务培训。年初组织召开了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暨政务督查工作会议,对今年的督查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立即又对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专职督查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专门编印下发了《政务督查工作规则》,确保了督查工作规范开展、能出成效。

二、狠抓提质增效,常规工作保持齐头并进

针对督查任务日益繁重和人员力量始终有限的客观实际,为最大限度发挥督查工作职能,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和精力承担推进落实的新工作、新任务,今年区政府突出狠抓提质增效,督查各项常规工作保持了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一)专项督查扎实开展。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年度重要工作安排,重点对区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秸秆禁烧、美国白蛾防治、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城市防汛及环保、国土、安全长效机制运行等20余项工作组织实施了专项督查。累计下发督查通知52份,编发《政务督查》28期、各类通报(简报)60余期,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第一时间为领导决策和再决策提供了最真实可靠的依据。

(二)领导批示件办理积极稳妥。累计承办董琪住房问题、金山镇石料厂矿坝安全隐患、乡镇卫生院机构性质划分、甘肃正宁县“11.16”校车安全事故等市领导批示件9件,接知后全部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迅速进行了调查处理。在了解掌握

信访人诉求目的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分别依法依规进行了解决或反馈,并全部形成了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

(三)建议提案办理圆满完成。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科室直接承办的三级责任制,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三次沟通和一次上门,全力做好政府系统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将办理进展在政府信息网站进行公开,接受代表、委员和广大群众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全年共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55 件,办结率达 100%,满意率达 99%。

(四)督查调研持续深入。针对 2011 年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复垦、矿坝安全隐患整改等领导高度关注的问题,借实地督查之机主动开展现场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经整理、汇总、分析后形成书面材料,供领导决策参考。累计编发《督查专报》17 期,全部受到区政府领导批示,并按照批示要求认真进行了落实,有效促进了重点难点工作进展。

(五)其他工作优质高效。配合相关部门迎接农家书屋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等上级专项督查 20 余项,现场检查、验收 20 余次;受理各类请示、报告 483 件,起草、下达批复文件 263 件;筹备区长办公会议 14 次、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1 次,并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了督查,确保了区政府决策部署有落实,有结果。

三、坚持创新驱动,督查职能不断深化延伸

面对内涵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区政府在对督查工作定目标、压担子的同时,注重创新督查形式和督查手段,使督查工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发挥了推进落实、参谋辅政的职能作用。

(一)创新开辟政务督查载体。以2011年全区重点项目包建工作为契机,顺势介入,主动作为,全方位开展督查服务,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年初对项目进行了征集、汇总,并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下发。会后,又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将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形成“明白纸”,到项目建设单位登门发放,并对签收情况进行了电话回访,确保全部发放到位。对照项目包建倒排工期表,统筹调度加快包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各项工作进展,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累计编发《政务督查》19期。44个重点项目已有25个开工建设,其中5个已建成投产、3个正在试生产,另有16个项目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现正抓紧完善各项手续。

(二)积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对校车安全等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阶段性重点工作,主动靠上实施跟踪督查,确保真正落实到位。累计通报有关镇、街道和部门30余次,切实加快了各项工作进度。此外,在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督导检查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普查工作、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现场会议、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议等上级部署的重大活动时,积极承担市容环境整治的督查落实任务,现

场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累计召集现场协调会议 20 余次,解决问题 40 余项,确保了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的整洁优美。

(三)突出放大督查考核效力。将校车安全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及环保、国土、安全长效机制运行等重要工作纳入了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体系,视其工作完成情况在年度总得分基础上相应予以增加或扣减,并作为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在对各镇、街道每月进行考核通报的基础上,还创新实行了“约谈”制度和“书面检查”制度。即由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阅,并根据领导批示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通过不断放大督查考核效力,政务督查工作的权威进一步强化,效能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扩大矿区范围的请示

(临政发〔2011〕133号)

市政府：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凤凰镇境内，是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是临淄区重点企业之一。该公司2000年9月建成投产，截至2010年底，铁矿保有资源储量仅有489.9万吨，已不能满足目前生产需求。根据矿区资料和勘探情况分析，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周边区域及深部矿层的成矿地质条件较好，初步判断具备矿体存在，且与现开采的铁矿距离较近，便于开采开发。为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现特申请扩大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王 刚

联系电话：1396440846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80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134 号)

市政府：

市政府领导第 180 号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要求进行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180 号批示件后，区政府立即对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的批示精神进行了学习研究，并责成区农业局对照我区有机农业和都市农业的发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针对我区实际和自查的情况，分类研究制定了有机农业和都市农业发展方面的相关措施。

二、下一步发展方向和工作措施

(一)有机农业方面。我区现有获认证有机农产品 15 个，涉及 3 个农业企业、1 个专业合作社，总认证面积达 7260 亩。其中，淄博临淄长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获认证有机农产品基地 6000 亩，包括小米、绿豆、红小豆、小麦、玉米、大豆、地瓜、高粱、芝麻 9 个产品；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获认证有机蔬菜基地 180 亩，包括甜椒、樱桃西红柿、黄瓜 3 个产品；淄博亿百合食用菌有限公司获认

证有机黑木耳面积 1080 亩；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获认证有机农产品 210 吨，包括小麦粉 60 吨、挂面 150 吨。目前，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 3 个有机产品正处于转换期。

对于有机农业的发展问题，下一步我区将统筹考虑，慎重决策，重点确保现有获认证有机农产品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科学引导。严格按照有机农产品质量要求，指导相关单位从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程、产品销售包装等方面进行优化改进。二是强化监管。对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单位严格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进行生产管理。同时，对有机农业种植基地加强基本知识和操作规程的培训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自觉按照有机农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生产活动。三是规范发展。严把有机农产品认证关，进一步加强申报审批管理，规范认证程序，严格认证标准，确保认证质量，推进我区有机农业规范有序发展。

（二）都市农业方面。近年来，我区按照都市农业发展规划，围绕淄河观光休闲农业带、中部科技物流农业区、东部绿色设施农业区、北部现代高效农业区和南部特色休闲农业区的总体发展框架，大力发展集生态观光、休闲体验、农业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取得了比较可喜的成绩。齐城农业高新区、桓公台生态家园、荷塘月色都市农业示范园和淄江生态农业示范园被评为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新大地大樱桃采摘园被命名为全市都市农业大樱桃采摘基地和全市都

市农业种植体验园,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翠竹生态庄园、南安村都市农业休闲观光园和淄博沐风兰桂园被命名为第二批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目前,我区已有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 8 家,另有 22 家被列为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备案重点项目。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各片区规划布局,重点策划实施一批兼具生态休闲功能和经济社会效益的大项目、好项目,尽快形成具有临淄特色的都市农业发展模式。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宣传、培训、观摩、考察等多种途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发展都市农业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引导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其他行业的能人带技术、带资金、带管理参与发展都市农业。二是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在保护耕地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积极协调解决都市农业发展用地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完善都市农业多元化投资机制,吸引国内外资本以协作、参股、合作、独资等多种形式参与都市农业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带四区”的都市农业规划布局,突出抓好集都市农业示范、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示范、农产品物流于一体的都市生态园项目建设,推进全区都市农业发展上规模、出亮点、提质量、增效益。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胶 新材料项目自来水配套工程事宜的请示

(临政发〔2011〕135号)

市政府：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位于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项目建设已近尾声，计划2012年3月份建成投产，日需自来水供应量约1万立方米。目前，由市自来水公司承建的张店东部化工区自来水一期工程基本完工，但与我区齐翔腾达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供水相关的配水厂、两个园区泵站及供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的主管道等后续工程均未开工，严重制约了该项目的按时竣工投产。为此，特恳请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加快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自来水配套工程建设，确保齐翔腾达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按计划投产达效。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王健明

联系电话：1386935390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1〕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0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以迎接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议为工作重心,在巩固前期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措施,集中深入开展了多项整治活动,全区城乡环境质量显著提升。雪宫街道投资50余万元,对观摩路线涉及的辖区道路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清理各类垃圾380立方米,粉刷墙体6400平方米,整修道路和人行道720平方米、路沿石180米。朱台镇对辖区内的煤炭经营业户集中进行了规范整顿,经营场所统一进行了绿化遮挡,并硬化了出入口。区环卫局对城区公厕内的各类设施进行了全面维护,实行一日两涮,全天保洁,并严格保证开放时间,确保公厕清洁无异味和最大程度地方便市民。临淄工商分局对市场开办单位的卫生保洁工作履职情况,组织开展了专项督查,督促其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给排水设施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扫保,从而进一步优化提升市场环境。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路段乱倒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有所反弹；城区机动车乱停放、水果摊点占用人行道经营等现象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生活区内乱贴乱画小广告清理不彻底，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镇、街道生活垃圾收集率仍不理想等。

现将 10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照存在的问题迅速加以整改，并针对季节特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落叶增多、白色污染等问题，切实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成果。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12 月 8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10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 10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0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10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雪宫街道	0.5		50.00	25.00
稷下街道	0.75	34274	156.37	117.27
辛店街道	0.75	23197	115.98	86.98
金岭回族镇	3	13817	69.08	207.24
闻韶街道	3.75		50.00	187.50
齐陵街道	5.5	30843	154.21	848.15
凤凰镇	6	74281	371.40	2228.40
敬仲镇	8	33861	169.30	1354.40
金山镇	8	47831	239.15	1913.20
朱台镇	9	47847	239.23	2153.07
齐都镇	11.25	41695	208.47	2345.28
皇城镇	13.5	51789	258.94	3495.69
合计				14962.18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10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部 门	10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园林局	2	50.00	100.00
区交通运输局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3	50.00	150.00
临淄工商分局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3	50.00	150.00
区城管执法局	4	50.00	200.00
临淄公路分局	4	50.00	200.00
区水务局	4	50.00	200.00
区房管局	5	50.00	250.00
区林业局	5	50.00	250.00
临淄交警大队	6	50.00	300.00
合计			21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为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国家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期为2011—2020年。

一、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我区属暴雨(雪)、雷暴、大风、干旱、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频

发区域。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衍生灾害,必然会对经济社会、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气象卫星和数值天气预报资料的广泛分析应用,我区灾害监测预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与服务面不断拓宽,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建设也取得长足发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社会经济效益日益显著。但是,面对多发、易发、频发的气象灾害,目前我区的监测预警、防御、应急救援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求尚不能完全适应,这就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如何科学防灾、依法防灾,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最大程度地减轻防灾的经济成本和社会负担,成为气象灾害防御亟待解决的问题。二是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加大,暴雨、洪涝、严重干旱、高温热浪、极端低温、特大雪灾和冰冻等灾害出现的可能性增大,对气象灾害防御提出了新的挑战。三是气象灾害对农业、林业、水利、环境、能源、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高敏感行业的影响度越来越大,造成的损失越来越重,严重威胁着这些经济行业的安全运行。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搞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工作,着力提高气象灾害预警防御能力,尽最大可能规避各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的作用,综合运用科技、行政、法律等手段,着力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服务、应对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信息发布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知识水平,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趋利避害。在气象灾害防御中,必须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坚持防御为主,防抗结合。气象灾害防御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战略布局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逐步完善灾害防御体系。

4、坚持依法防灾,科学应对。气象灾害防御要遵循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利用先进技术对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测,尊重科学,合理制定灾害防御方案,加以组织实施。

三、气象灾害防御布局

(一)城区。随着我区城市化快速发展,暴雨、大雾、局部内涝、高温、道路结冰、积雪等造成的灾害日益严重,城区热岛效应和其它气象因素导致人居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防御城区气象灾害,要大力开展城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为科学编制城区规划以及制定相关基础设施防御标准提供依据,提高城区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加强城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早期预警、提前防范的能力。

(二)农村。农村是气象灾害防御的薄弱区域。防御农村气象灾害,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能力建设,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保障气象灾害信息能够到村入户;加强农村防灾科普宣传和农民防灾避灾技能培训,建设农村防灾科普宣传与技术培训基地;增加气象科技的贡献率,保障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稳产高效;开展新农村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修订完善农村建筑物和农业生产设施防灾标准;科学规划农业生产布局和新农村建设布局,加固、改造现有的农业与农村防灾基础设施和民宅等建筑物。

(三)河流流域。在地理分布上,我区境内有淄河、乌河、运粮河等多条主要河流,集雨面积较大。由于极端强降水和干旱发生

概率均呈增大趋势,流域洪涝灾害重现期缩短,流域大面积干旱也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经济发展。主要河流流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要把防御暴雨和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流域性洪涝以及流域大面积干旱、严重的季节性干旱放在首位,实现工程性与非工程性防御措施有机结合,构成完善的流域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立跨部门的流域洪涝干旱联防工作机制,合理布置流域气象、水文监测网,确保及时获取流域面雨量信息,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流域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开展流域降水过程预报;建立洪涝、干旱灾害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编制和更新流域洪涝、干旱风险区划,调整流域防洪标准,提高抗御洪水的能力。

(四)重要交通干线与输变电线沿线。交通运输和电力工业是区域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同时也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低温、冰冻、暴雪、大雾等对公路和输变电沿线的影响尤为显著,容易造成道路结冰、交通瘫痪、电力供应中断等严重后果。交通干线与输变电线沿线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是建立交通气象观测、电力气象观测等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发展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和预警服务,实现部门间、行业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以及灾害协同防御;开展公路和输变电线沿线精细化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的设计标准;建立公路和输变电线沿线工程设计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合理规划和布局,科学防灾避灾。

(五)主要林区。近年来,我区林业生产发展迅速,做好主要林业生产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尤为重要。对主要林业生产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要统筹规划林区气象观测体系,加强林区干旱、高森林火险监测能力;建立精细化的干旱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测业务,开展相应的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

四、主要任务

根据我区气象灾害特点和防御重点,统筹制定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一)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提高气象灾害综合探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完善区域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充实观测项目,加密观测站点,提高地面和高空自动化观测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天气雷达资料,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全天候、综合立体性连续监测,并在现有的基础上达到各镇、街道均建设一处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

2、完善气象灾害信息网络体系。统筹发挥公共信息网络和专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加快推进气象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完善各相关部门间气象灾害信息实时快速交换网络和共享平台,实现全区气象灾害信息的高度共享。

3、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监测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测,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的精细度、预警时效和准确

率。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业务系统,建设各类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加强精细化预报能力建设,大力提高各部门、各行业的专业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4、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实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断提高发布频次,实现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公众,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群众。加强覆盖城乡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

(二)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1、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气象灾害风险分布情况。建立以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收集网络,设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分灾种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完善气象灾害风险信息上报系统和制度,加强对气象灾害风险信息的综合分析、处理和应用。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普查,编制承灾体脆弱性区划。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查找气象灾害防御的隐患和薄弱环节,为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奠定基础。

2、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重大工程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及相关的标准,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确保在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立项中充分考虑气象

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的影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评估,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三)提高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依据气象灾害特点及其风险区划,针对各类气象灾害组织编制防御方案,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综合评估气象灾害防御效益,及时分析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新问题,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2、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气象科普知识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中,加强对全民特别是农民、中小学生等防灾减灾知识和防灾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避险防灾能力。

(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各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紧急避难场所和转移路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事项,基本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2、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紧密、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跨部门共享和协作联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提高对干旱、冰雹、大雾、污染物扩散、环境污染等灾害的应急作业水平。加强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气象减灾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作用。

3、提高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对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进行评估,促进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规范化和社会化。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围绕“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居民减灾意识”,切实增强基层居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建立镇级气象灾害信息服务站,发展乡村气象服务信息员,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向责任区内的群众传递,按照防御方案和应急预案,正确防御气象灾害。面向镇村开展气象灾害集中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气象灾害防御工程

(一)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开展农村气象及相关灾害普查,建立综合观测系统,全区所有镇、街道至少建设一个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发展农村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系统,提高农村易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农村和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快速、高效的信息传输系统。全区所有的镇、街道配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显

示系统,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的步伐,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建设成果解决预警信息发布到农村的瓶颈问题。

(二)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应用现有天气雷达资料、气象卫星广播系统以及闪电定位系统和区域气象观测站资料,建设集指挥、作业、信息收集等为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指挥系统,填补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作业指挥、信息收集分发系统的空白。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对全区所有作业点进行改造升级,争取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高影响领域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评估工程。建设水利水电设施、公路、通信设施、优势农产品主产区、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集中区等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综合监测、灾害预警和评估系统。

(四)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全区雷电监测网,实现雷电实时监测信息共享。加强雷电预报预警业务平台的应用开发,充分利用雷电监测资料,对雷电灾害进行分析鉴定。推进农村及中小学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分期、分批在雷暴频繁区、雷电事故重灾区开展防雷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气象防灾科普教育工程。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制作气象减灾公益广告,开发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产品,编制系列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挂图、音像制品和防灾减灾宣传案例教材,建立完善气象科普馆和气象科普展室。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气象灾害防御宣

传教育活动,走进中小学和农村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重大项目建设。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灾害性天气信息通报与协调机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二)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法制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机制,规范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提高依法防灾减灾的水平。开展有关气象防灾减灾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促进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健全气象灾害综合防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确保上下联动,通力合作。要及时解决防灾减灾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部门和镇(街道)、部门和企业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合理配置各种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资源共享,联合组织实施相关重大工程、科研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四)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科技创新力度。要切实加强气象灾害成灾规律、成灾条件、发生机理、预报预测、风险评估、防御对策和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科学研究。加快科技成果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应用,大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深入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及能源、水资源、粮食生

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的新突破。

(五)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专业人才培养,优化队伍结构,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多渠道发展气象灾害防御人才队伍。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专家队伍建设,为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提供决策咨询。同时,要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不同层次的减灾专业教育,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强防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武警部队、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和各部门(行业)抢险队伍,形成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骨干力量。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及防灾减灾工程等重大项目等方面的投入。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对气象灾害防御进行投入,多渠道筹集气象防灾减灾资金。

(七)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要大力推动气象科普创新,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科学解释和说明工作,增强公众抗御气象灾害的信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一年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11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1〕1号)精神,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做优,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按照《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南》规定开办,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由区农业局及所在镇、街道备案,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全面具备以下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申请扶持。

(一)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通知及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入社农户达 50 户以上(含 50 户)、注册资金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实行带基地连农户经营模式规范运作 1 年以上。

(二)围绕蔬菜、畜牧等优势产业或特色产业而建立,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市场前景和预期效益。运行机制合理,有规范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公开,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三)服务与带动能力较强,与入社成员在市场信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产品营销等方面具有稳定的联系,能有效地为成员提供专业服务。成员农户加入合作社后年人均纯收入比加入前增长 10% 以上。

二、扶持内容

(一)鼓励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对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验收合格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社给予 1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每社给予 2 万元补助。

(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集生产技术培训、管理于一体的基地。对一次能容纳 60 人以上,并聘请区级以上专家进行培

训,常年累计培训 1000 人次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给予 2 万元补助。

(三)鼓励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开拓农产品购销渠道。对拥有自有品牌、当年实现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给予 5 万元补助。组织社员农产品直接销售、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每社给予 10 万元补助。

(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本区范围内开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项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对按照粮食生产“十统一”要求签订有关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协议并严格履行,作业面积达 8 万亩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每社给予 5 万元补助。对与 3000 户以上农户签订生产技术服务协议、服务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蔬菜专业合作社,每社给予 5 万元补助。

(五)扶持畜牧养殖基地建设。对积极开展畜牧养殖标准化生产服务,统一组织签订有关购销合同协议,年内新增基地建设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出栏 1 万头以上的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每社给予 10 万元补助。

(六)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科研创新。对聘请区级以上专家、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科研,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专门科研机构,当年研发出经权威部门鉴定认可的新技术、新品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给予 2 万元补助。

(七)继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进行贴息。参照《201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具体要求,减半确定 2011 年贴息标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贷款进行贴息扶

持。

三、扶持资金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从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局等部门抽选专业人员成立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扶持对象进行筛选和审核,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的申请及审核程序如下:

(一) 申请。

1、扶持资金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申请单位。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申报;

(2) 各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及时对申报合作社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汇总后,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合作社书面申请文件和申请扶持资金汇总表(附件1、附件2,同时报汇总表电子文本);

② 合作社简介,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及社员农户的出资证据和社员资料汇总表复印件,相关原始凭证及财务报表;

③ 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出具的合作社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审查结果证明,及社员农户的资格审查情况等;

④ 区级以上表彰资料、固定资产投资证明、自有品牌证明、聘请专家证明、科研机构证书、培训资料以及各类购销合同等;

⑤ 其他材料。

2、申请扶持内容(一)至(六)项每社按最高补助额限报一项。

(二) 审核、兑现。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后,组

织有关专业人员,采取公开审核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报区政府审批,再由区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将核拨资金直接拨付到合作社账户。

(三)申请时限。2011年12月15日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截止日期。

四、责任追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扶持资金申请资格,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取消三年扶持资格,并责令退回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1、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一)

2、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一）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合作社名称	申请资金项目及总额	备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二）

合作社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盖章)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开户银行	合作社银行帐号	申请资金总额	备注
镇（街道）审核（盖章）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清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清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临淄区清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

实 施 方 案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以药补医”机制逐步扭转,镇卫生院的债务问题进一步显现,直接影响到镇卫生院正常运行。为清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促进镇卫生院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1〕1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清理化解镇卫生院的长期债务。

二、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镇卫生院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摸清镇卫生院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债务化解的先后顺序,逐步化解。

三、界定债务化解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镇卫生院是指由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指在镇卫生院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镇卫生院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的债务。债务计算时间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形成的债务,参照本实施方案化解。

四、明确偿债资金来源

筹集偿债资金渠道: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上级财政安排的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三是上级财政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

助资金；四是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余资金；五是从镇卫生院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后超收的资金中调剂一定的比例用于偿债；六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资金；七是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支持镇卫生院化解债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区医改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改、财政、卫生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债务清理、核实、锁定和资金筹集等工作。

（二）明确主体，分类逐步化解。成立领导小组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发改、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负责清理化解镇卫生院债务工作。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严格划分区镇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镇卫生院等各方责任，将审核认定的全部债务从镇卫生院剥离出来。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镇卫生院债务的支出，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要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偿债次序，分类逐步化解债务。要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债务。

（三）时间步骤及责任分工。2011年12月8日前，卫生部门按照镇卫生院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

权债务数据库,清出镇卫生院债务底子,拿出债务报告等基础数据资料。12月20日前,审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有关会计凭证、账簿等原始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对每一个镇卫生院的每项、每笔债务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确保数据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按照规定范围公示各项债务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并报财政部门认定。12月31日前,财政部门按照上级规定,对上报的镇卫生院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按照规定报送区医改办以及上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并将认定的债务从镇卫生院剥离给区政府。

(四)落实投入,制止发生新债。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13号)要求,落实政府办镇卫生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不留经费缺口。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所有政府办镇卫生院都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举借新债,要加强源头控制,确保镇卫生院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资金转嫁给镇卫生院。

(五)严格纪律,实行责任追究。镇卫生院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不得影响

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要将镇卫生院债务清理化解和不得举借新债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镇卫生院和部门,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二〇一一年九至十二月份大型活动 接待经费及年终经费缺口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1〕241号)

区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区政府办公室于今年9至12月份承接了全省村容村貌整治工作现场会、省企业统计星级管理现场会等一系列会议；接待了人社部社保基金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等一系列上级视察活动，活动经费2463803元；外出接待及考察等支出470991元。

政府办公室担负工作任务繁重，业务量大，车辆燃油、维修及办公经费缺口较大，年底经费缺口1624547元。

12月10-12日，区委、区政府组织区内部分企业家外出参观考察活动，预计费用600000元。

2012年元旦、春节将至，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大型活动及接待走访任务较重，根据往年经费支出情况，预计此项费用1000000元。

以上各项费用共计6159341元，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请使用行政编制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1〕242号)

区编委：

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已于2011年11月正式成立，共有行政编制5名，现实有工作人员1人。承担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和培训相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及食品监管员，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为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特申请使用行政编制1名，望批准为盼。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筹资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要求,为顺利完成2012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筹资工作任务,推动我区新农合又好又快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我区2012年新农合筹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与补偿方案

(一)筹资标准

1. 居民个人每人每年缴纳60元。

2. 镇、街道财政补助超过10元的部分,按每人每提高15元,补偿比例提高5%。

3. 对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户参合实行资助制度。低保户和五保户的个人筹资部分由区财政从困难群众救助基金划拨,残疾人的个人筹资部分由区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拨付,重点优抚对象个人筹资部分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医疗保障金中拨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户的

个人筹资部分由市区财政从专项资金拨付。

4. 此前年度未参加新农合的居民,在 2012 年又自愿参加的,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参合费用(包括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部分),自 2012 年起享受新农合待遇,其以前年度发生的医药费用一律不予补偿。补缴的费用纳入统筹基金。

(二) 补偿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补偿方案进行调整:

1. 区内定点卫生室发生的门诊药费、材料费补偿比例由 30% 提高到 35%,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50 元。

2. 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门诊医药费用补偿比例由 40% 提高到 45%,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150 元。

3. 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住院医药费用起付线为 200 元,起付线至 5000 元补偿比例统一提高到 80%,5000 元以上补偿比例统一为 85%。

4. 区级(二级)医院住院医药费用起付线为 500 元,起付线至 20 万元补偿比例提高到 60%,20 万元以上最高补偿 70%。

5. 参合居民因外伤、中毒等原因发生的符合补偿条件的医药费用,补偿比例统一提高到 50%,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5000 元。

6. 慢性病病种为 15 种,门诊医药费用起付线 500 元,补偿比例由 40% 提高到 50%,最高补偿 1 万元。

肿瘤(包括白血病)、器官移植、尿毒症和再生障碍性贫血为

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医药费用按照住院比例补偿。

7. 当年家庭所有成员均未发生门诊、住院补偿的,在下一年度每人存入家庭账户 20 元。

8. 对重型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血友病的参合患者发生的限额内诊疗费用,在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补偿,最高补偿 15 万元。

9. 参合居民患有 15 种慢性病范围之外的疾病,需要常年在门诊用药治疗、每年发生的医药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可以参照慢性病规定的程序、比例予以补偿。

二、筹资方法与步骤

2012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一) 宣传、筹备阶段(201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

1. 各镇、街道要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宣传材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居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为筹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区电视台、电台自 12 月 10 日起至筹资工作结束,每天要对筹资工作采取流动字幕、广播等形式向全区群众进行广泛宣传。

3. 区新农合办公室要分别组织镇、街道新农合办公室工作人员、村(居)新农合联络员层层进行业务培训。

(二) 资金筹集阶段(201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7 日)

1. 各镇、街道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分片包村制度,对个人筹资部分要以户为单位(以户口本为准、整户参合)进行收缴。

2. 各镇、街道要做好人员身份的甄别工作,父母参加新农合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须随同一起加入。

3. 各镇、街道新农合办公室和村(居)要认真做好参合居民信息的变更、修改和录入(电子版和纸质档案)等工作,确保参合信息需要填报的每个项目均准确无误。

4. 各镇、街道新农合办公室和村(居)要按照信息变更情况做好合作医疗证的审核、新农合 IC 卡信息确认工作。

(三)信息上传、基金缴纳阶段(201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

1. 各镇、街道必须在 12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前,将个人筹资部分统一上缴到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镇、街道补助部分由区财政局通过体制结算集中上缴到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2. 各镇、街道必须在 12 月 18 日—20 日期间,将本镇、街道参合居民信息上传到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缴费。

(四)检查完善阶段(201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

检查 2012 年新农合筹资落实情况、信息上传、基金缴纳、定点管理、IC 卡信息确认等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 2012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参合率达到 100%,推动全区新农合工作再上新台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请拨付开办经费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1〕244号)

区政府：

为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区委常委会研究,我区成立了“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特申请拨付开办经费 137000 元。

当否,请批复。

附件:购置办公设备经费清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购置办公设备所需经费清单

单位：元

1、办公桌、椅 5 套	20000
2、沙发 2 套	10000
3、办公电脑 5 台	25000
4、打印机 2 台	5000
5、传真机 2 台	4000
6、复印机 1 台	8000
7、空调 2 台	10000
8、摄像机 1 部	15000
9、投影仪 1 套	8000
10、照相机 1 部	5000
11、文件橱 6 组	12000
12、书橱 2 组	6000
13、饮水机 2 台	1000
14、电话 2 部	1000
15、办公耗材	5000
16、新成立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费	2000
合计：	137000 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问题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245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1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待遇的人员范围

(一)从国有企业举办的职教幼教机构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教师。

(二)职教幼教机构停办撤销或改制为非国有性质前,从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教师。

(三)职教幼教机构随所在国有企业破产前,从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教师。

本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范围包括中央、省驻淄国有企业,市及区县属国有企业。

本意见所称职教幼教机构是指国有企业举办的国有性质的职

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以及高职院校、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党校。

本意见所称退休教师包括:(1)职教幼教机构(党校除外)中具有教师资格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以及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前在职教幼教机构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教师。(2)在党校教育教学岗位上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3)在职教幼教机构教育教学岗位上办理内退手续且未转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4)原来在职教幼教机构教育教学岗位,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且退休的教师。

二、落实待遇的原则和方式

(一)对于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

201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教师,其生活补贴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2011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教师,其生活补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正式退休之日起计算。生活补贴,由负责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

(二)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所需资金,由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具

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落实待遇的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现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即企业管理的,由企业组织申报;已移交到社区管理的,由社区组织申报。

1.对高职学院、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幼教机构的退休教师,由组织申报单位向区教育部门申报。

2.对技工院校退休教师,由组织申报单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3.对党校退休教师,由组织申报单位向批准设立该党校的国有企业党委申报(该国有企业破产注销的,向原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原主管部门撤销的,向承接原主管部门业务的部门申报)。

组织申报时,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批准(或同意)国有企业设立职教幼教机构的证明,教师退休时职教幼教机构国有性质证明,教师身份证明,教育教学岗位退休证明(或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退休的证明),退休教师花名册,以及审核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身份认定与公示

1.幼教机构退休教师身份,由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认定证明,在幼教机构或社区醒目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区政府审批。

2. 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认定证明,在职教机构或社区醒目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由区政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 高职院校、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退休教师身份,由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认定证明,在职教机构或社区醒目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由区政府报市教育部门审批。

4. 省属以上国有企业党校退休教师身份,由批准设立党校的国有企业党委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认定证明,在学校或社区醒目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企业党委审批;市属及以下国有企业党校退休教师身份,由批准设立党校的国有企业党委负责审核并出具认定证明,在学校或社区醒目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指定机构审批。国有企业破产注销的,相关审核认定工作由原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原主管部门撤销的,由承接原主管部门业务的部门负责。

(三)退休金测算。退休教师基本情况经审批后,对高职院校、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党校、技工院校、幼教机构退休教师的档案等材料,由组织申报单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测算退休教师退休金,并提

供给组织申报单位。

(四)生活补贴的计算审核与公示。对国有中央企业发放的退休教师统筹外项目补助,由组织申报单位初审后,报该企业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对国有省属企业发放的统筹外项目补助,由组织申报单位初审后,报省国资委审核。对市属及以下国有发放的统筹外项目补助,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组织申报单位将经审核的退休教师的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测算的退休金,报送负责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逐一计算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数额,并将基本养老金、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测算的退休金、计算的生活补贴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负责在职教幼教机构或社区醒目位置公示五个工作日。生活补贴数额,为测算的退休教师退休金减去其基本养老金和统筹外项目补助的差额。

(五)生活补贴的审定与发放。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等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公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生活补贴数额报区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拨付给负责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

在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和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时,于每年一季度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重新计算生活补贴。

对新增退休教师,于次年一季度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办理

生活补贴相关手续。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区政府成立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调查研究、督导检查、业务指导、情况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和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解释有关政策。区教育局负责退休教师(技工院校、党校、幼教退休教师除外)身份认定的审批工作,解释有关政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认定的审批、全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确定,指导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解释有关政策。区经信局负责协助做好区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相关工作。区信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有关信访事项。区法制局负责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我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进行依法监督和提供法律咨询。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组织申报单位要做好有关情况和材料的汇总、初审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齐全。有关单位要严

格审核认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确定待遇标准、监管补贴资金的发放,身份认定结果和生活补贴等项目要公开透明,接受职工群众监督。企业不得擅自停发退休教师统筹外项目补助或降低补助水平。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要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部门要严格审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要严格定编定岗,规范人员录用管理,不得随意增加教师岗位。

(三)平稳推进,务求实效。根据省市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要在 2012 年 2 月底前完成退休教师的身份认定和公示工作;2012 年 3 月底前完成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审定和发放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工作中遇到的信访事项,区信访部门要统一组织接待,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予以配合,共同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临淄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临淄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许 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克林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王 博 | 区信访局副局长 |
| | 王循明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
| | 张锡华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刘新运 |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 | 崔秋渠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
| | 王晓玉 |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 | 徐玉岗 | 区财政局科长 |
| | 吴 耘 |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
| | 吴忠宪 |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
| | 陈彦哲 |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赵贵田 | 华能辛店电厂副厂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刘新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请追加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 等预算费用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1〕246号)

区政府：

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因油价上涨因素导致费用超支,电梯年检、维保费用年初未列入区行政办公中心2011年度预算。为确保区行政办公中心正常运行,需对以上费用进行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

2011年度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用预算为180万元,截止2011年9月中央空调供冷结束,已支出198.5万元,超支18.5万元。2011年平均油价约为8230元/吨,比2010年每吨增加1308元。根据年度用油情况测算,至本年度结束(11月15日—12月31日)还需用油约30吨。根据淄博市物价局《转发〈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淄价字〔2011〕158号)文件及我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供油单位三方签订的供油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冬季供暖—10#柴油价格为8550元/吨,费用约计25.65万元。预计,本年度柴油费用共超支44.15万元。

二、区行政办公中心电梯检测及维保费

区行政办公中心四部电梯设备于2010年1月由我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维保单位共同签订了3年维保合同,合同期限为2010年1月—2013年1月,维修保养费每年约为2.5万元。根据市技术监督局劳动保护检测站收费项目规定,四部电梯每年检测费用约为0.5万元。上述电梯检查及维修保养费用共计3万元,此项费用年初未列入我办预算。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47.15万元。因我办无此项经费,特申请追加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用和电梯检测、维保费用47.15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临政办发〔2011〕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淄政办发〔2011〕114号),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和完善以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明确乡村医生职责,科学规划和设置村卫生室,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服务全覆盖;积极稳妥地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落实乡村医生补助;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强化执业管理,规范服务

行为,健全培养培训制度,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乡村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镇卫生院及区级医疗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三、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并配置乡村医生

(一)村卫生室的规划设置。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农民需求、地理、交通条件以及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情况,本着方便群众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置村卫生室,相应职能由镇卫生院承担。我区拟设置 368 所卫生室,其中省统一规划的卫生室 190 所。

(二)村卫生室的建设标准。村卫生室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或者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经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的房屋和基本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村卫

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应不低于 80 平方米,具备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网络等基本条件,实现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和观察室“四室分开”。区政府将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

(三)村卫生室的命名。村卫生室的名称统一为××镇(街道)××村卫生室。实行农村社区化建设的村,其卫生室名称统一为××镇(街道)××社区卫生室,此类社区卫生室按村卫生室进行管理。

(四)乡村医生的配置原则。乡村医生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包括村卫生室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的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核确定,每个村卫生室配备不少于 1 名乡村医生,对服务人口较多或服务面积较大的行政村卫生室酌情增加乡医数量;根据我区实际,原则上按服务人口 2.0‰左右进行配备;根据妇幼卫生工作需要,适当选配女性乡村医生。

四、规范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一)严格乡村医生准入和执业管理。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护士参照乡村医生执业类别执业,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程序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区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二)强化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要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科学划分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将劳务密集型的公共卫生项目主要安排给村卫生室承担。加强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其服务的行政村公示,并将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区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三)加强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室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由区卫生行政部门委托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房屋、设备、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管理。镇卫生院要通过业务讲座、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村卫生室的财务和资产与镇卫生院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在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

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

(四)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逐步实现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药品采购、新农合报销等业务工作一体化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

五、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加快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纳入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其所配备的基本药物由镇卫生院负责供应并规范管理。

(二)积极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将其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于在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加大新农合门诊统筹推进力度,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村卫生室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行总额预付

等支付方式。积极引导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有以下三个渠道予以补偿。

1、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合理补助。按上级政策,根据实际工作量,从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按40%左右的比例统筹安排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所需经费,并按照绩效考核、以考定补的原则予以核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2、实行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行政村卫生室符合条件的均作为新农合定点机构,并按照纳入新农合门诊报销的医疗服务项目执行相关收费政策(待市里确定标准后再定)。

3、根据上级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采取按服务每千人每年不低于1.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镇、街道可采取多种形式,推动乡村医生参加当地较高档次的新农保,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七、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一)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乡村医

生培养规划,并做好乡村医生在岗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要结合实施“卫生强基”工程,选派区级医院或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带教。乡村医生应当定期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积极参加岗位培训。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促进向执业(助理)医师的转化。

(二)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区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通过后备力量建设、吸引适宜人才到基层服务等多种方式提升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的建立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制度的有效衔接。

八、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改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区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顺利实施。

(三)落实资金投入。区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乱收费、摊派、集资。支持乡村医生依法执业,坚决打击非法行医,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给予表彰奖励。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2011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现将《临淄区201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全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根据对各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及年终考核情况,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并按比例折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得分。

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的日常和年度考核,有分管领导,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要根据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局。

三、区政府法制局近期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2011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请各单位根据本考核细则认真自查,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各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附件:1. 临淄区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临淄区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适用于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临淄区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15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 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③年终工作报告不及时报送的, 扣 1 分; ④日常依法行政工作完成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4.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发布、备案和清理工作。	5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 每件扣 1 分; 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1 分; ④不按法定程序发布的, 每件扣 1 分; ⑤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 每件扣 1 分; ⑥不定期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的, 每件扣 1 分。
行政执法工作	20	1. 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亮证执法, 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 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	4	①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 每人扣 2 分; ②没有执法证件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 每人次扣 2 分; ③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 每人次扣 1 分; ④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 扣 1 分; ⑤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 扣 1 分; ⑥未建立执法人员档案和证件管理档案的, 扣 1 分。

	2.完善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4	①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每次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	①执法岗位和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②没有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的，扣2分；③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
	4.认真做好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3	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或发生其他过激行为的，每起扣2分。
	5.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5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年度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 行为 监督 工作	1.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2分；②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责任人员处理，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行为被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自觉接受区政府法制机构的日常监督。	3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
	4.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3	①行政行为及工作人员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行为及工作人员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3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正式文件经审查，①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②有侵害群众和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③有违背法定程序或有关程序规定的，每项扣2分。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5	1.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6	①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②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决定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3.认真开展和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	5	①不按区政府要求设立行政复议便民服务联系点的,扣3分;②不按区政府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行政复议联络员的,扣2分;③不配合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扣2分。
便民服务工作	15	1.按区政府及上级有关要求建立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并规范运行,实行便民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5	①没有建立的,扣5分;②运行不规范的,扣2分;③没有实行集中办理的,每项扣1分。
		2.对集中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理顺工作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设施,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创建标准化窗口。	5	①程序不合理的,扣2分;②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③工作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④不按规定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每条扣1分。
		3.加强便民服务工作管理和监督。	5	①便民服务工作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②便民服务工作引起群众不满,被群众举报或引起上访、投诉的,每次扣2分;③便民服务工作被上级有关机关提出批评或其他处理的,每次扣1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20	1.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2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记0.5分、1分、2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记0.5分。
		2.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2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扣2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
		3.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10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每篇0.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0.5分、1分、2分、3分，得到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1分；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1分。
		4.做好上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培训教材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3分；②不按上级要求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的，扣2分；③不按上级要求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条文释义与案例适用》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条文释义》的，扣3分；④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2分。
其他加减分因素	1.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2.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区级加0.5分，市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10分。			
	3.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罚款或其他处理的，区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5分，省级每次扣10分，国家级每次扣20分。			

临淄区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15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 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③年终工作报告不及时报送的, 扣 1 分; ④日常依法行政工作完成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4.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发布、备案和清理工作。	5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 每件扣 1 分; 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1 分; ④不按法定程序发布的, 每件扣 1 分; ⑤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 每件扣 1 分; ⑥不定期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的, 每件扣 1 分。
制度建设	5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2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 每件扣 2 分; 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2 分; ④不按要求向法制机构报送审查材料的, 每件扣 1 分。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	2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每件扣 2 分; 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 经群众举报、投诉确定属实的, 每件扣 2 分; 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 每件扣 1 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	1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 每件扣 1 分; 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 每件扣 1 分; ③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 每件扣 1 分。
行政 执法 工作	20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格, 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 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 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 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	4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的, 扣 3 分; ②授权执法、委托执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 1 分。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 每人次扣 2 分; 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 每人次扣 1 分。⑤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 扣 1 分; ⑥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 扣 1 分; ⑦未建立执法人员档案和证件管理档案的, 扣 1 分; ⑧未按要求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的, 扣 1 分, 执法人员变动, 未及时进行重新备案的, 扣 1 分。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 程序合法, 文书规范。	3	①执法依据不充分, 不合理,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 每件扣 2 分; ②执法程序不合法, 不规范, 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件扣 2 分; 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归档不完整的, 每件扣 1 分。
		3.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3	①不按要求参见区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 扣 2 分; ②案卷评查发现问题的, 按得分情况相应扣分。
		4.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3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 扣 4 分; 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 扣 2 分; ③建立制度但运作不规范的, 扣 1 分。
		5. 建立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3	①不按要求推行该项工作的, 扣 4 分; ②制定标准不够准确, 细化不合理的, 扣 2 分; ③不严格执行市或区里制定的相关标准的, 每次扣 1 分。

		6、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4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年度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15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予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执法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执法被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执法监督机关的日常监督。	3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3	①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人员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执法及执法人员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和监督。	3	①重大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2分；备案不及时，每件扣1分；②重大行政处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0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6	①无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2分；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决定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行政许可工作	15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合格，设立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①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不合格，扣2分；②行政许可设立依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每件扣1分。
		2. 按照区政府及上级要求及时清理行政许可项目。	2	不按规定和要求清理行政许可项目的，每次扣1分。
		3. 按区政府要求将行政许可事项在公告地点受理，并纳入区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办理。	3	①不在公告地点受理的，每项扣2分；②未纳入电子服务系统或未实行二次录入的，每项扣1分。
		4. 审批大厅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按规定标准统一收费，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定期到窗口视察工作。	2	①不经审批中心同意擅自调整窗口人员或窗口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②不按规定收费的，每次扣1分；③部门领导定期到窗口视察的，扣1分。
		5. 部门对窗口授权充分，审批流程规范科学，公开内容清楚明白。	3	①对窗口授权不到位的，扣2分；②审批流程制定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③公示内容不全面的，每项扣1分。

		6. 审批流程各环节所涉及责任人员严格执行审批中心有关事项办理和纪律规定, 各代办部门支持审批中心综合代办窗口工作, 明确落实联络员, 并服从中心调度。	3	①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向服务对象出具告知单的, 每次扣 0.5 分, 出现黄牌每次扣 1 分, 红牌每次扣 2 分; ②每出现一次不满意的, 扣 0.5 分; ③代办部门没确定联络员的扣 2 分; 联络员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1 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20	1.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	2	①政府法制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 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记 0.5 分、1 分、2 分; 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 每次加 0.5 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2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 2 次, 每少一次扣 2 分; 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 每次扣 4 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10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 每篇 0.1 分, 被采用后, 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 0.5 分, 1 分, 2 分, 3 分, 得到领导批示的, 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 每篇 1 分, 被采用后, 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 4 分, 被领导批示的, 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4. 做好上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培训教材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 扣 3 分; ②不按上级要求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条文释义与案例适用》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条文释义》的, 扣 3 分; ③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 扣 2 分。
其他加减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 区级加 1 分; 市级加 3 分; 省级加 5 分; 国家级加 10 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 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 区级加 0.5 分, 市级加 1 分, 省级加 3 分, 国家级加 10 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 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罚款或其他处理的, 区级每次扣 2 分, 市级每次扣 5 分, 省级每次扣 10 分, 国家级每次扣 20 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二〇一二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二〇一二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

校舍安全工程二〇一二年度实施方案

2012年是全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决战年,为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规划改造项目,全面提高校舍安全水平,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改造项目

2012年全区校舍安全工程改造规划涉及学校53所,项目71个,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其中:区属中小学(幼儿园)10所,项目14个,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镇(街道)中小学14所,项目28个,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幼儿园29所,项目29个,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

二、建设原则和标准

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实用”和“先急后缓、分步实施、抗震为主”的原则,以校舍抗震安全鉴定结果为依据,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综合防灾的要求对存在隐患的校舍进行加固、重建或迁建。

加固改造项目应按照《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2009)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加固设计,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校址选择应符合《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并符合防洪、防火、防地质灾害等要求。校舍建筑应符合《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的规定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

三、具体实施步骤

(一)加固图纸设计。楼房加固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认真分析校舍建筑结构,结合校舍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和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于2012年1月底前完成图纸设计。图纸设计完成后及时报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力争在2012年2月底前完成图审。

平房校舍重建项目也要进行正规图纸设计。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211”工程的意见》(鲁财教[2010]30号)文件要求,农村中小学厕所重建时应改造为水冲式厕所。

(二)办理建设手续。项目学校应根据建设规模和相关政策要求提前办理建设手续,如立项、报建、施工许可等。

(三)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施工、监理必须进行招标。加固项目施工企业要具备特级、一级、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项目监理单位要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监理资质。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招标工作应在2012

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学校要于2012年5月30日前做好加固改造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施工企业进入学校前师生安全。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要集中在7、8两个月进行,重建项目开工时间由项目学校自行安排,但不能因加固改造或重建项目而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除新建楼房外,所有加固改造、新建项目要在2012年8月底前竣工。

(五)项目竣工验收。加固改造项目竣工后,学校和施工、监理单位要搜集有关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六)项目档案整理。项目学校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图纸、图片、视频资料等档案的搜集工作,在竣工投用三个月内完成校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

四、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70号)“经费管理实行分级负担,以区、镇(街道)投入为主”的规定,校舍改造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负担。

(一)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改造资金全部由区财政负担。

(二)镇(街道)中小学改造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负

担,负担比例为 3:7。

(三)镇(街道)幼儿园改造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负担,其中:齐陵街道、皇城镇、敬仲镇负担比例为 6:4,其余镇(街道)负担比例为 4:6。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幼儿园经费不属于教育费附加中列支范围,幼儿园校安工程改造资金需由区、镇财政单列经费。

各镇(街道)要严格资金管理,定期足额拨付工程款,确保校安工程顺利实施。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学校要加强宣传,通过发动社会各界捐助、处置闲置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补充校安工程改造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职责。实施校安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涉及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是“保命工程”。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办理项目审批时尽量减少环节,按有关规定减免各项规费,为校安工程的实施开辟“绿色通道”。

(二)加强过程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和项目学校要加强对施工过程管理,确保改造一所,合格验收一所,安全使用一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施工、监理的监

督管理力度,重视从源头上严把施工原材料关,杜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要协调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区校安办、建设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常规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区校安办要通过编发简报、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实施效果,为校安工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2012 年规划明细表

2. 全区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2012 年规划明细表

3.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2012 年资金规划表

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2012 年规划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鉴定结论	改造方式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临淄三中	综合楼	5	4996	1997	B	加固	149.88	
2	金山中学	办公楼	3	919	1992	C	加固	36.76	
3		图书实验楼	4	1506	1994	B	加固	45.18	
4	临淄一中	实验办公楼	4	2369	1985	C	加固	94.76	
5		1号教学楼	4	2329	1982	C	加固	93.16	
6		综合教学楼	5	2750	1990	C	加固	110.00	
7	遄台中学	行政楼	2	2000	1991	C	重建	300.00	
8	雪官小学	教学楼	4	4172	1988	C	加固	166.88	
9	闻韶小学	教学楼	4	5278	1986	C	加固	211.12	
10	遄台小学	办公楼	2	2249	1993	B	加固	67.47	
11	虎山小学	3#教学楼	3	2720	1981	C	加固	108.80	
12		2#教学楼	3	742	1990	C	加固	29.68	
13	康平小学	教学楼	4	1699	1992	C	加固	67.96	
	区属小计			33729				1481.65	
14	高阳中学	教学楼 1 号	4	3765	1997	C	加固	150.60	
15		教学楼 2 号	3	1200	1992	B	加固	36.00	
16	西单小学	厕所	平房	216	1994		重建	32.40	
17	敬仲中学	1号厕所	平房	160	1993		重建	24.00	
18		教学楼	3	1580	1992	B	加固	47.40	
19		办公楼	3	1688	1998	B	加固	50.60	
20	敬仲二小	教学楼	4	4420	1998	B	加固	132.60	
21	齐陵二中	教学楼	4	3248	1996	B	加固	97.40	
22		厕所	平房	180	1997		重建	27.00	
23		体育器材室	平房	150	1997		重建	22.50	
24	皇城一中	2-1号教学楼	4	1808	1992	C	加固	72.30	
25		厕所	平房	252	1993		重建	37.80	
26	皇城二中	东教学楼	3	1371	1997	B	加固	41.10	

序号	学校名称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鉴定结论	改造方式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27	皇城中心小学	厕所	平房	233	1992		重建	35.00	
28		传达室	平房	101	1993		重建	15.20	
29		功能房	平房	295	1993		重建	44.30	
30	金山边河小学	综合楼	4层	3200	1983	C	重建	480.00	
31	金山南术教学点	教室	平房	189	1975		重建	28.40	
32		教室	平房	189	1975		重建	28.40	
33		仪器室	平房	135	1976		重建	20.30	
34	齐都古城小学	教学楼		3000	1991		重建	450.00	
35		传达室	平房	49	1991		重建	7.35	
36		厕所	平房	100	1992		重建	15.00	
37	金岭回中	办公楼	3	1240	1990	C	加固	49.60	
38	金岭中心小学	教学楼	3	1829	1984	C	加固	73.20	
39		实验楼	2	628	1988	C	加固	25.10	
40	凤凰召口中学	教学楼	4	2241	1992	C	加固	89.60	
41		实验楼	4	2834	1999	B	加固	85.00	
	镇街道小计			36301				2218.15	
	全区合计			70030				3699.80	

全区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2012 年规划明细表

序号	单位	学校名称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预算资金	改造方式	备注
1	城区	区实验幼儿园	教学楼	2	1989	1600	64.00	加固	
2	皇城	西上幼儿园	教学楼	3	1992	1300	195.00	新建	
3		中心幼儿园	教学房	平房	1991	1249	187.35	重建	
4		小马幼儿园	教学房	平房	1991	1068	160.20	重建	
5		曹村幼儿园	教学房	平房	1976	623	93.45	重建	
6		石槽幼儿园	教学房	2	1990	846	126.90	重建	
7		南羊幼儿园	教学楼	3	1992	1976	79.04	加固	
8		皇城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1	345	51.75	重建	
9		于家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86	464	69.6	重建	
10		北羊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3	693	103.95	重建	
11		大铁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6	541	81.15	重建	
12		后下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6	343	51.45	重建	
13		西上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6	430	64.5	重建	
14		张家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83	643	96.45	重建	
15		金山	边河幼儿园	教室	3	1982	2300	345.00	新建
16	洋浒崖幼儿园		教室	3	1989	2300	345	新建	
17	南术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72	200	30	重建	
18	敬仲	苇河幼儿园	活动室	平房	1985	1143	171.45	重建	
19		呈羔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85	862	129.30	重建	
20		姬王幼儿园	活动室	3	1999	1980	297	新建	
21		王官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5	632	94.8	重建	
22	齐陵	高家幼儿园	教学房	平房	1980	1508	226.20	新建	
23		实验幼儿园	教学房	平房	1989	884	132.60	新建	
24		中心幼儿园	教室	2	1978	2000	300	新建	
25		宋家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1	1196	179.4	新建	
26	朱台	中心园	教学房	2	1999	1480	59.20	加固	
27		大夫幼儿园	教学房	3	1993	1589	63.56	加固	
28		宁王幼儿园	教室	2	1999	1500	225	新建	
29	齐都	谢家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2	1041	156.15	新建	
30		东石幼儿园	教室	平房	1991	1200	180	新建	
	合计					33936	4359.45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2012 年资金规划表

单位	中小学				幼儿园				合计				区财政			镇财政
	所	项目数	建筑面积	预算资金	所	项目数	建筑面积	预算资金	所	项目数	建筑面积	预算资金	负担比例		预算资金	
													中小学	幼儿园		
区属	9	13	33729	1481.65	1	1	1600	64	10	14	35329	1545.65			1545.65	
齐陵	1	3	3578	146.90	4	4	5588	838.20	5	7	9166	985.10	30%	60%	546.99	
朱台	2	3	5181	219.00	3	3	4569	347.76	5	6	9750	566.76	30%	40%	204.80	
凤凰	1	2	5075	174.60					1	2	5075	174.60	30%	40%	52.38	
皇城	3	6	4060	245.70	13	13	10521	1360.79	16	19	14581	1606.49	30%	60%	890.18	
齐都	1	3	3149	472.35	2	2	2241	336.15	3	5	5390	808.50	30%	40%	276.17	
敬仲	2	4	7848	254.60	4	4	4617	692.55	6	8	12465	947.15	30%	60%	491.91	
金山	2	4	3713	557.10	3	3	4800	720.00	5	7	8513	1277.10	30%	40%	455.13	
金岭	2	3	3697	147.90					2	3	3697	147.90	30%	40%	44.37	
合计	23	41	70030	3699.8	30	30	33936	4359.45	53	71	103966	8059.25	665.45	2296.49	4507.5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为认真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指导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规划》的重要性,切实做好《规划》的宣传贯彻工作。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划》的基本内容以及实施《规划》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全社会形成了解规划、服从规划和维护规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严格审批程序,依法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遵守《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严格审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予受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申请,不得批准用地。

三、加强监督管理,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依法做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完成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 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按照市政府要求,全面完成辖区内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是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2010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57号文件),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济青高速公路临淄段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0〕165号文件),对采伐更新的任务、形式、政策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因迎接国家的其他项目检查验收,该项工作被推迟到今年实施。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明年3月底前要全面完成采伐更新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对此,有关镇、街道要吃透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领导和责任,全力以赴完成采伐更新任务。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区长任指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负责人任成员的指

挥部,负责整个工作的协调和调度。各有关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采伐更新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全面完成更新任务。

二、强化政策,加大投入

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标准高、投入大,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区政府已出台了对规划范围内绿化用地和拆除蔬菜大棚进行补助的政策,各有关镇、街道要尽快制定有关的投入补助政策,为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按照临政办发〔2010〕165号文件的要求,林带两侧的土地租赁费(1000元/亩、年)和新旧蔬菜大棚拆除的一次性补助(旧棚及非标准棚按300元/米,新棚按800元/米)由区政府与相关镇、街道共同承担,苗木费、栽植费、挖沟费及管护费等由有关镇、街道负责,树木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归镇、街道所有。有关镇、街道要提前做好资金、苗木和施工队伍的落实,确保采伐更新任务顺利开展。

三、提高标准,抓好落实

此次林带的更新要高规格、高标准,既要完成更新任务,又要体现临淄的绿化水平。更新林带要以法桐、国槐、黄金槐、青桐、白蜡、柿子、五角枫和黄山栎等高大乔木为主,苗木胸径不低于3厘米,栽植前要挖大穴,规格不低于60厘米×60厘米×60厘米,栽植后要及时浇水、培土。要突出景观、高效、持久的绿化效果,以镇、街道为单位搞好更新栽植规划工作,有条件的镇、街道要设计出绿化效果图。各有关镇、街道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更新规划方案,于2012年1月15日前报区政府审批。更新规划方案

经区政府批准后,要迅速筹措资金,进行招投标,落实苗木和施工队伍,抓紧开展更新任务。

四、时间安排

我区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分四个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即日至12月25日)。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镇、街道成立工作机构。区政府将济青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任务列入区长绿化工程,有关镇、街道也要将该任务列入镇长、街道办主任绿化工程,镇长、街道办主任对该项工作负全责。有关镇、街道要成立济青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指挥部,镇长、街道办主任任指挥,分管镇长、街道办主任任副指挥,负责本辖区工作的组织、协调。

2、制定出台济青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实施方案。有关镇、街道要根据临政办发[2010]16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台采伐、土地租赁、栽植、施工等有关政策和要求。

3、召开动员会。有关镇、街道要召开村干部会议,安排任务,提出要求。

4、核定土地面积,与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任务明确后,要以村为单位重新核定土地面积。在核定土地面积过程中,对需要拆除的新旧蔬菜大棚要逐一进行测量登记,拍照留档,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现场查验后方可拆除。核定后的土地面积要在村政务公开栏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村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5、办理树木采伐手续。在核定土地面积的同时,有关镇、街道要在村委会的配合下,对村民现有的树木进行清点,由村民委托村委会提出树木采伐申请,以村为单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林业部门对济青高速公路林带采伐申请要特事特办,免费办理。

6、全面完成林木采伐工作任务。《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后,有关镇、街道要在2011年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济青高速公路杨树林带的采伐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镇、街道的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区通报。没有按时完成采伐任务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说明情况。

第二阶段:整地、挖穴、挖沟阶段(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2月29日)。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现有的树木采伐结束后,有关镇、街道要组织施工机械对树墩进行清除并整平土地。该项工作力争12月底前完成。

2、有关镇、街道要组织施工机械在高速路两侧更新林带边缘挖掘2米宽、1米深的隔离沟,以保护绿化成果。该项工作必须于2012年2月29日前完成。

3、有关镇、街道的更新规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要按照方案进行定穴、点穴、挖穴。该项工作可根据天气状况开展,力争在2012年2月29日前完成。

4、研究制定林带的管护办法。

5、研究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

第三阶段：栽植阶段(2012年3月1日至3月底)。按照区政府批准的规划方案全面完成林带栽植更新任务,并落实好各项管护措施。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4月1日至4月15日)。济青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任务完成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对有关镇、街道的更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严格奖惩,并迎接市里的检查验收。对全面完成任务的镇、街道要进行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同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出说明。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都将济青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工作列入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来抓,有关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亲自抓,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早研究、早筹划、早部署,努力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搞好协调**。区直有关部门要为镇、街道搞好服务,指导开展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相关费用;林业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指导,严格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为镇、街道搞好服务。

(三) **加强调度**。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临淄大道交通组织体系,改善景观和建筑立面效果,打造快捷畅通、整洁优美、清新靓丽的城市交通线、景观线和标志线,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大道进行综合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淄为目标,坚持把

道路景观整治和亮化工程纳入建设重要范畴,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针,在加快临淄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同时,重点加强道路两侧建筑物、沿街立面的综合整治,进一步强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营造宜居宜游宜商的城市环境。

二、整治范围

淄河大桥至一诺路(8.5公里)范围内的道路、排水,以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建筑物、沿街立面。

三、工作任务

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分四个方面,分别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慢行一体化改造及机动车道罩面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以及建筑立面综合整治工程。

(一)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在临淄大道一诺路至杨坡路之间铺设雨水管线 1067 米,一诺路至淄河大桥铺设污水管线 5392 米,实现雨污分流,提高道路排水、排污能力,解决汛期道路大面积积水问题。

(二)慢行一体化改造及机动车道罩面工程。对临淄大道进行慢行一体化改造,在道路中间设置分隔带,铺设慢车道、人行道,对道路进行交通组织优化,做到机非分行、双向分行,提高临淄大道的各项交通功能。

(三)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结合道路两侧建设,对临淄大道道路配套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打造高标准、高要求的城市道路绿化景观。

(四)建筑立面综合整治工程。对临淄大道两侧建筑物的立面、顶部、门面、店招、橱窗、广告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和整治改造,着力烘托建筑轮廓线,亮化城市夜景。

四、责任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委托搞好临淄大道道路交通组织设计,确定道路横断面形式;具体负责临淄大道雨污水工程、临淄大道慢行一体化改造及机动车道罩面工程的实施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设项目计划立项批复工作,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建设资金按计划、按时间到位,保证建设资金需要。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做好道路两侧建筑物、沿街立面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店外经营、乱栓乱挂、乱贴乱画等市容方面的清理,负责对道路两侧楼体立面及楼顶广告牌匾进行整治,清理拆除影响城市容貌的违章广告牌匾等外立面。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整治期间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交通组织管理工作,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区园林局:负责依据临淄大道道路交通总平面图,做好临淄大

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区环卫局：负责道路保洁、卫生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负责在整治过程中配合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维护工作。

雪宫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负责协调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各自辖区范围内建设用地的土地征用、地上附属物的赔偿清理工作；负责各自辖区内的乱搭乱建拆除、乱堆乱放清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各自辖区内道路交叉口优化整合协调工作，以及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协调配合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由区住建局负责，时间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二)慢行一体化改造及机动车道罩面工程施工。由区住建局负责，时间为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

(三)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由区园林局负责，时间为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

(四)建筑立面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时间为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对于优化城区交通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自觉把该项工作摆上突出位置，严

格按照整治部署和要求,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措施,精心组织。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并将任务迅速分解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定目标、定进度、定考核标准,精心组织实施,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共为,整体作战,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三)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在综合整治过程中,要坚持思想先行,深入动员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相关团体、个体经营者以及社区居民的支持,积极参与道路综合整治工作,着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责任,兑现奖惩。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程中涉及的各项工 作,按照属地管理、归口负责原则,位于哪个辖区或属于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所在街道和对应部门必须全面负责、包干解决,不允许讨价还价、推诿扯皮。区政府对临淄大道综合整治工作严格实行目标考核,对于任务完成较好的,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完成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区道路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12月中旬起对纳入今年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范围的23条主干线和8个重要出入口未完成部分,集中进行攻坚治理。同时,经与齐鲁石化公司协商,将该公司辖区的11条厂区主要道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由所在镇、街道进行整治,并纳入全区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的重点内容

(一)绿化补植

整治标准:利用冬季造林的良好时机,高标准制定绿化方案,由区园林局把关后,对没有完成绿化任务的路段进行全面绿化,道路两侧林带不少于15米,穿村路段绿化不少于5米并砌筑排水沟,实现路宅、路田分离;缺株断垄路段要补齐,死枝枯枝要修剪;道路两侧店铺经营房前砌树池,植绿篱,打造靓丽景观点;绿化带

整齐美观,对沿路可视范围 500 米内的河道、湖泊做好沿河两侧绿化,要因地制宜,讲究实效,确保绿化效果。

完成时限:2012 年 3 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二)道路管护

整治标准:加强路面及平交道口的保洁,要配备扫路车、洒水车等设备并配合人工清理,确保路面无碎石、落叶等垃圾。平交道口要及时清理,无泥土,减少车辆带泥上路,减少道路扬尘。整修路肩、边坡、边沟,原则上路肩宽度不小于 75 厘米,内边坡 1:1.5,外边坡 1:1,总体要求是边沟无垃圾、杂草,路肩、边坡整体密实、稳定、平顺、畅通、美观,路面洁净,树木常年保持涂白。

完成时限:2012 年 3 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交运局、临淄公路分局

(三)广告整治

整治标准:道路两侧广告(包括道路两侧的户外广告和沿路两侧可视范围门头、店铺、经营房设置的立面广告)严格按标准设置(标准由区城管执法局审定),达到齐整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

完成时限:2012 年 3 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四)重要城市交叉路口、周边区县交界处

整治标准:高标准的实施绿化造景。

完成时限:2012 年 3 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园林局

(五) 店外经营治理

整治标准：全面取缔车辆维修、清洗、乱停乱放及公路集市贸易等占道经营现象，道路集市一律进村，不得占道经营，道路两侧洗车店、路边修车摊点、煤炭经营户、废品收购点等，一律进院、进店经营，否则取缔并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的行为。对于影响市容市貌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地段，一律采取砌墙等方式进行遮挡。

完成时限：2012年3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六) 垃圾治理

整治标准：加强日常管理，高标准设置垃圾箱，逐步取消垃圾池，保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200米内整齐洁净，无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等。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垃圾治理，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

完成时限：2012年3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环卫局

(七) 平交道口

整治标准：重点路段、较大平交道口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宽度不少于5米，路面结构标准不低于15厘米灰土、15厘米水泥混凝土。已硬化好的路口，保持清洁，防止扬尘。经营路口和店前场地硬化，并划停车位。

完成时限：2012年3月底前。

监管单位：区交运局、临淄公路分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障人力、财力、物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奖惩考核。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一天一督导、一周一通报的方式,严格考核,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完成。区政府将于2012年4月上旬,根据《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细则》及各镇、街道实际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依据得分情况,结合实际任务量及前期投入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与镇、街道兑现整治资金,同时对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三)建立长效机制。检查验收后,将该项工作列入市容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转入长效管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管理维护队伍,做到机构人员配备到位,制度制订执行到位,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资金筹措管理到位,监督检查考核到位,确保我区公路路域综合整治成果持久稳固。

附件: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属地	道路级别	道路里程	
区 主 干 道 路	1	张边路	金山镇	县道	5.9
	2	北齐路	皇城镇	县道	13.7
	3	南洋路	金山镇	县道	8.8
	4	兴边路	朱台镇、凤凰镇、金山镇	县道	34.5
	5	宏达路	凤凰镇	县道	10.3
	6	西过境	稷下街道、辛店街道	县道	3
	7	牛山路西延	稷下街道	县道	2
	8	齐都路	齐都镇	县道	2.7
	9	清田路	金岭镇	县道	2.4
	10	凤凰山路	凤凰镇	乡道	5.2
	11	公泉路	金山镇、辛店街道	乡道	5
	12	马莲台路	齐陵街道	乡道	2
	13	桓公台路	凤凰镇	乡道	1.2
	14	淄江路	辛店街道、金山镇	省道	15.227
	15	河辛路	敬仲镇、齐都镇	省道	13.372
	16	S102	辛店街道、金岭镇	省道	3.6

区 主 干 道 路	17	博临路	朱台镇、凤凰镇、稷下街道	省道	18.435
	18	寿济路	皇城镇、朱台镇、敬仲镇	省道	28.576
	19	张辛线	金岭镇、凤凰镇、稷下街道	省道	10.315
	20	G309	齐都镇、凤凰镇、 齐陵街道、稷下街道	国道	20.386
	21	南外环	辛店街道	城市道路	2.5
	22	一诺路	稷下街道、雪官街道	城市道路	4
	23	牛山路东延	齐陵街道	城市道路	4.5
齐 鲁 石 化 公 司 主 干 道	24	辛化路	辛店街道、金山镇	齐鲁石化 厂区路	10.15
	25	胜利路	辛店街道、金山镇	齐鲁石化 厂区路	5.15
	26	建设路	金山镇	齐鲁石化 厂区路	1.75
	27	辛烯路	雪官街道、辛店街道	齐鲁石化 厂区路	5.1
	28	乙烯北路	辛店街道、金岭镇、雪官街道	齐鲁石化 厂区路	2.8
	29	中心路	辛店街道	齐鲁石化 厂区路	0.8
	30	乙烯南路	辛店街道、金岭镇	齐鲁石化 厂区路	2.6
	31	汞山路（兴边 路厂区段）	金岭镇	齐鲁石化 厂区路	0.8
	32	西夏路	辛店街道	化工区路	0.7
	33	纬六路	辛店街道、金岭镇、雪官街道	化工区路	4.1
	34	金烯路	金岭镇	齐鲁石化 厂区路	2.3

区 重 要 路 口	35	G309 与北齐路 交叉路口	齐陵街道	路口	
	36	广辛路与 G309 交叉路口	齐都镇	路口	
	37	博临路与张边路 交叉路口	金山镇	路口	
	38	兴边路与张辛路 交叉路口	凤凰镇	路口	
	39	博临路与青州交 界处	金山镇	路口	
	40	河辛路与广饶交 界处	敬仲镇	路口	
	41	博临路与博兴交 界处	朱台镇	路口	
	42	高速公路 出入口	园林局	路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理顺管理体制,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区市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权责一致、运行顺畅、规范高效、

科学精细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力争通过高标准、高质量的整治,切实改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二、整治范围

城区境内的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

(一)道路实行 A、B、C 三级管理标准。

A 级道路:闻韶路、中轩路、雪宫路、临淄大道、杨坡路、晏婴路、桓公路、张辛路、清田路、纬六路、牛山路、齐兴路、新 309 国道。

B 级道路:大顺路、稷下路、遄台路、管仲路、齐城路、天齐路、桑坡路、金烁路。

C 级道路:太公路、中兴路、东过境路、南外环路、一诺路、博临路。

(二)公共场所:人民广场(含相家北游园、广场北路)、晏婴公园、圃田园、火车站游园、齐园、石化广场、齐园市场。

三、整治标准

(一)主次干道

1. 广告治理。拆除所有楼顶广告、大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及刀旗广告;清理各类小广告、活动广告牌;整治道路两侧其他户外广告(包括门头牌匾、标语牌、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横幅、拱门、标语等)。各镇、街道严格按《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的标准,制定户外广告整治方案(报区城管执法局审定),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进行整治,达到整齐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责任

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工商分局、齐鲁石化工商分局)

2. 店外经营。全面治理店外车辆维修、清洗及公路集市贸易、探头市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等现象。各镇、街道与沿街经营户签订管理协议,实施户籍化管理,彻底杜绝店外经营。(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公路分局、齐鲁石化工商分局)

3. 摊点设置。A级道路严禁沿路设置摊点。B级道路严禁乱设摊点,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经营规范有序。便民摊点是指临时设置的非机动车修理(限自行车、电瓶车、人力三轮车)以及修锁、修鞋等传统小修理、早餐点、水果摊点、冷饮摊点、鞭炮摊点等。便民摊点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①从事非机动车修理应配备防油去污设备;②早餐点在8:00前设置,配备保洁隔离设备,自带垃圾桶(袋),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污染路面、损坏树木;③鞭炮摊点在农历腊月二十二至正月十五期间设置,应有安监部门颁发的经营资格证,按安监部门相关要求配备水桶、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④冷饮摊点在5月1日至10月31日设置,应配备遮阳伞、废纸篓,占地面积不超过 2×2 平方米;⑤水果摊点应配备遮阳棚、配备果皮等废弃物收集设备;⑥摊点设置原则上不占人行道,确需占用的应让出盲道,并确保人行道预留宽度不少于1.8米,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不影响市容市貌和周围居民生活。C级道路按实际需要和便民原则合理设置摊点。B、C两级道路的便民摊点,需经区城管执

法局批准后方可设置。(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

4. 车辆管理。在沿街商场、医院、宾馆、银行、学校、酒店等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必须划定车辆停放标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其余沿街店铺可根据店前道路实际,划定车辆停放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杜绝乱停放。施划停放标线要紧贴店前墙面,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占用绿地,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车辆、人员的正常通行;车辆在划线区分类停放整齐,朝向一致,无乱停乱放现象;停放区域要做到每 100 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商场、医院、宾馆等车辆集中区域每 100 米应不少于 2 人。各有关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各自辖区内的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方案,并报与区城管执法局审定;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制定机动车规范停放方案。(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临淄交警大队)

5. 建设管理。严厉打击整治运输车辆沿路遗撒、施工单位进出车辆带泥污染路面、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装载物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篷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篷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沿路施工设置护栏、围挡;拆除各种乱搭乱建,杜绝擅自破墙开店、装修装饰;清理道路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擅自设置的斜坡或斜梯;治理随意将路沿石开口、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利用

路政设施设置广告等行为；对垃圾箱缺失、路灯柱倾倒（破损）、窨井盖缺失（破损）、道路指示牌缺失（破损）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换、修理。（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建管局、区环卫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6. 绿化治理。治理各种私自占用、损坏绿地、树木行为；及时补植被破坏绿地及应绿化而未绿化地面；杜绝攀折花木、滥采树籽瓜果、在树木上乱钉乱刻、拴绳、挂物等行为；整治在绿化带内堆放物料、晾晒物品、挖坑取土、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及放养家禽等破坏绿化的行为。（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

7. 垃圾治理。对沿街单位、商店、居民不按规定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和装修垃圾、乱吐乱丢，以及沿街饮食店、娱乐场所、茶楼、烧烤店等乱倒餐厨垃圾、乱泼油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及时清理道路上的洒落及各类垃圾。（责任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

（二）公共场所

1. 人民广场（含相家北游园、广场北路）、晏婴公园、圃田园、火车站游园、齐园、石化广场，除批准的临时活动外，禁止一切临时性活动；除批准的便民冷饮摊点外，禁止设置其他经营摊点。（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

2. 齐园市场：设置硬隔离，严格规范所有摊点在路沿石以上

经营。(责任单位:辛店街道办事处,临淄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四、责任分工

区城管执法局:作为综合整治牵头单位,负责整个整治活动的组织、调度、协调、监督、考核,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各自整治范围内主次干道和公共场所的整治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整治过程中的执法安全保障,依法查处各种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整治范围内所有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规范交通指示标志的设置,并划定停车位、安装辅助停放设施。

临淄公路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的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及各种垃圾的治理,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店外经营方面的整治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对擅自使用地下水清洗机动车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取缔违章洗车店。

区交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上的车辆散落污染,道路两侧范围内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及各种垃圾的治理,取缔无经营资质的机动车清洗、摩托车维修业户,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店外经营、建设管理方面的整治工作。

临淄工商分局、齐鲁石化工商分局:负责规范集贸市场,取缔无照经营的机动车清洗、维修业户,对严重店外经营的业户,撤销

其营业执照,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广告治理、店外经营等方面的整治工作。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负责各种损坏、缺失市政设施的修补及更新,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建设管理方面的整治工作。

区园林局:负责补植各种被破坏和需绿化的绿化带,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绿化治理、垃圾治理方面的整治工作。

区环卫局:负责及时清运各种垃圾,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垃圾治理方面的整治工作。

区建管局:负责整治进出工地车辆洒落、带泥上路、扬尘粉尘等行为,查处工地物料场外占道堆放,并协助相关镇、街道做好建设管理方面的整治工作。

相关镇、街道:作为实施整治工作的主体,负责各自整治范围内的全部整治任务。(具体整治范围见附件1)

五、整治时限

此次综合整治时限为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3月31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12月19日—2011年12月21日)。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整治内容和工作标准,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积极宣传发动,并将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于12月21日前报区城管执法局102房间(电话:7191975)。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12月22日—2012年3月26

日)。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工作,逐一解决问题,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搞好配合,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31日)。

区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综合整治情况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整治的重要性,切实把综合整治工作摆到突出位置,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好综合整治攻坚战。为确保整治活动顺利开展,区委、区政府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督导组和市容综合整治组,具体负责督查指导工作开展,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此次整治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效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任务,推动工作开展。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整治任务,并对各镇、街道的整治工作加强指导,全力支持,为综合整治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在综合整治工作中,既要严格执

法,又要关注民生,亲民执法,杜绝违规、渎职行为,努力化解矛盾,做到整治工作规范和谐有序。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安全保障力度,依法查处整治期间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核。此次整治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组依据考核细则,利用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采用日巡查、周检查、月汇总的方式进行考核。利用照相、录像等多种形式现场进行打分,取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进行确认,并存档备查。区督导组每周通报一次考核成绩,并报送领导小组成员。经区督导组通报连续两次排名居末位,单位主要领导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说明情况,分管领导写出书面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考核结果同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完善制度,长效管理。集中整治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市容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以本次综合整治活动为契机,认真研究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领导责任制、定期通报制、联合执法制、责任追究制,强化督导,严格执法,逐步形成政府负总责、部门齐抓共管、公众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本次整治成果持久稳固。

附件:1.镇、街道整治范围明细

2.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细则

镇、街道整治范围明细

序号	责任单位	整治范围
1	闻韶街道	<p>A 级道路：闻韶路（闻韶辖区段）、临淄大道（闻韶辖区段）、晏婴路（天齐路至雪宫路）、桓公路（天齐路至雪宫路）、牛山路（天齐路至雪宫路，路北侧）；雪宫路（路东侧）</p> <p>B 级道路：稷下路（牛山路至临淄大道）、遯台路（牛山路至临淄大道）、管仲路（牛山路至桓公路）、天齐路（闻韶辖区段）、齐城路（稷下路至雪宫路）</p> <p>C 级道路：太公路（遯台路至雪宫路）</p>
2	稷下街道	<p>A 级道路：闻韶路（稷下辖区段）、中轩路（稷下辖区段）、临淄大道（稷下辖区段）、桓公路（东过境至天齐路）、张辛路（一诺路至名都生态园）、清田路（稷下辖区段）、牛山路（稷下辖区段）、新 309 国道（稷下辖区段）、齐兴路</p> <p>B 级道路：稷下路（临淄大道至齐兴路）、遯台路（临淄大道至齐兴路）、天齐路（稷下辖区段）</p> <p>C 级道路：中兴路（临淄大道至齐兴路）、东过境路（稷下辖区段）、博临路（临淄大道至新 309 国道）、一诺路（稷下辖区段）</p>
3	雪宫街道	<p>A 级道路：雪宫路（路西侧）、临淄大道（雪宫辖区段）、杨坡路（牛山路至临淄大道）、晏婴路（雪宫路至一诺路）、桓公路（雪宫路至一诺路）、牛山路（雪宫辖区段）</p> <p>B 级道路：大顺路、桑坡路、齐城路（雪宫路至大顺路）</p> <p>C 级道路：太公路（雪宫路至大顺路）、一诺路（雪宫辖区段）、中兴路（大顺路至临淄大道）</p>

4	辛店街道	<p>A 级道路: 杨坡路 (辛三路至牛山路)、张辛路 (辛店辖区段)、清田路 (辛店辖区段)、纬六路 (辛店辖区段)、牛山路 (东过境至大顺路, 辛店辖区段)</p> <p>B 级道路: 管仲路 (南外环至牛山路)</p> <p>C 级道路: 南外环、一诺路 (辛店辖区段)</p> <p>场所: 齐园市场</p>
5	齐陵街道	<p>A 级道路: 临淄大道 (五路口至淄河桥西)、牛山路 (齐陵辖区段)、新 309 国道 (齐陵收费站至淄河桥)</p> <p>C 级道路: 东过境 (齐陵辖区段)</p>
6	齐都镇	<p>A 级道路: 闻韶路 (齐都辖区段)、中轩路 (齐都辖区段)、新 309 国道 (齐都辖区段)</p> <p>B 级道路: 遮台路 (齐兴路至新 309 国道)</p> <p>C 级道路: 东过境 (齐都辖区段)</p>
7	凤凰镇	<p>A 级道路: 张辛路 (凤凰镇辖区段)、新 309 国道 (凤凰镇辖区段)</p>
8	金岭镇	<p>A 级道路: 张辛路 (金岭辖区段)、清田路 (金岭辖区段)、纬六路 (金岭辖区段)</p> <p>B 级道路: 金烯路</p>

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细则（镇、街道）

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8分)	<p>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5分)</p> <p>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整治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3分)</p>	<p>机构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的扣 1 分；未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扣 2 分；下达任务未落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整治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不完整，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p>

2	<p>广告治理 (14分)</p>	<p>拆除所有楼顶广告、大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及刀旗广告。(5分)</p> <p>清理各类小广告、活动广告牌。(4分)</p> <p>按《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标准,制定户外广告整治方案(报区城管执法局审定),对道路两侧广告(包括门头牌匾、标语牌、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横幅、拱门、标语等)进行整治。(5分)</p>	<p>未按要求拆除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小广告、活动广告牌,各扣0.2分,扣完止。</p> <p>未制定方案,扣0.5分;未按标准设置,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p>
3	<p>店外经营 (14分)</p>	<p>全面取缔店外车辆维修、清洗。(4分)</p> <p>全面取缔公路集市贸易、探头市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等现象。(8分)</p> <p>与沿街经营户全面签订管理协议,实施户籍化管理,彻底杜绝店外经营。(2分)</p>	<p>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未签订管理协议,扣0.2分;店外经营,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p>

4	<p>摊点设置 (14分)</p>	<p>A 级道路严禁沿路设置摊点。(5分)</p> <p>B 级道路严禁乱设摊点,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经营规范有序。(5分)</p> <p>C 级道路:按实际需要和便民原则合理设置摊点。(4分)</p>	<p>每发现一处摊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乱设摊点,每处扣0.1分;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管理不规范,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摊点,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p>
5	<p>车辆管理 (14分)</p>	<p>在沿街商场、医院、宾馆、银行、学校、酒店等车辆集中区域划定非机动车停放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4分)</p> <p>沿街店铺根据店前道路实际,划定非机动车停放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停放标线不占用人行道、绿地,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车辆、人员的正常通行。(4分)</p> <p>非机动车在划线区分类停放整齐、朝向一致。(4分)</p> <p>一般停放区域要按照每100米至少配备1名管理人员,车辆集中区域不少于2人。(2分)</p>	<p>未划定停放标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划定车辆停放线并安装辅助停放设施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1分;未划线且乱停放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按要求停放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p>

6	建设管理 (12分)	<p>严厉打击整治运输车辆沿路遗撒、施工单位进出车辆带泥污染路面、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2分)</p> <p>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口内侧面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斗用篷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1分)</p> <p>清理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斜坡或斜梯。(1分)</p> <p>沿路施工设置护栏、围挡。(1分)</p> <p>杜绝擅自破墙开店、装修装饰。(2分)</p> <p>对垃圾箱缺失、路灯柱倾倒(破损)、窞井盖缺失(破损)、道路指示牌缺失(破损)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换、修理。(1分)</p> <p>拆除各种乱搭乱建。(4分)</p>	<p>每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p> <p>未安装清洗设施,扣0.2分;车斗未遮盖或密闭,扣0.2分,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未设置护栏、围挡,扣0.1分,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未经批准破墙开店、装修装饰的,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p>
---	---------------	--	---	---

7	绿化治理 (10分)	治理各种私自占用、损坏绿地，毁坏树木行为 (3分) 及时补植被破坏绿地及应绿化而未绿化地面。 (3分) 杜绝攀折花木、在树木上乱钉乱刻、拴绳挂物 等行为；整治在绿化带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 晾晒物品、挖坑取土、焚烧物品等破坏绿化的 行为。(4分)	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补植，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
8	垃圾治理 (10分)	对沿街单位、商店随意倾倒、堆放垃圾，乱吐 乱丢，乱泼油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5分) 清理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垃圾，及时清理道路 上的洒落。(5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发现，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发现，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凤凰镇 齐都镇 金岭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
9	公共场所 (4分)	农贸市场：设置硬隔离，严格规范所有摊点在 路沿石以上经营。(4分)	未设置硬隔离扣2分；每发现一处路沿 石以下经营摊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辛店街道

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细则（部门）

满分 100 分

考核标准	
序号	责任单位
1	临淄公安分局
2	区交通局
3	区水务局
4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
5	临淄公路分局
6	临淄交警大队
7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8	区园林局
9	区环卫局
10	区建管局

对整治期间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保障处置不力，每次扣 2 分。

运输车辆撒漏污染，每处扣 2 分；道路两侧范围内存在垃圾、乱贴乱画、乱堆乱放，每处扣 1 分；无经营资质的机动车清洗、摩托车维修，每处扣 2 分。

未经许可或未办理用水手续、擅自使用地下水清洗机动车的，每处扣 2 分。

规范集贸市场，每处市场管理不规范扣 2 分；无照经营机动车清洗、摩托车维修，每处扣 2 分。

存在垃圾、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的，每处扣 1 分。

交通指示牌设置规范，每处不规范扣 2 分；人行道、城市道路、绿化带有机动车乱停放，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划定停车位、安装辅助停放设施，每处扣 1 分。

雨水斗、雨污水井盖等出现损坏、缺少，不能及时发现修补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对占用、挖掘、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未及时清理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对未经批准擅自移动、砍伐树木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并修复，每次扣 2 分；对焚烧树叶和绿地内的垃圾杂物，每处扣 2 分；对占用、挖掘、破坏的绿地不能及时恢复的，每处扣 2 分。

建筑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环卫工人焚烧树叶和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2 分。

沿路施工企业出入车辆有洒落和带泥上路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工地物料场外占道堆放，每处扣 2 分；进工地运输车辆达不到严密或密闭运输，造成洒落、出现扬尘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彻底解决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镇村容貌脏乱差问题,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属地

管理、部门联动、标本兼治”的原则,大力开展以城市背街小巷、村(居)为重点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长效机制,构建更加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

二、整治范围

(一)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

(二)镇、街道辖区内村(居)环境卫生。

(三)城市建筑垃圾和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三、整治内容和工作标准

(一)城区道路保洁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保洁分 A、B、C 三级质量标准,全面推行“全时段、无缝隙、全覆盖”的环卫保洁体制。

1. A 级道路及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中轩路、闻韶路、临淄大道、张辛路、人民广场北路、晏婴路、桓公路、雪官路、杨坡路、牛山路、一诺路(临淄大道—辛化立交桥北)、北外环(博临路路口—临淄收费站)、博临路(临淄大道—北外环)。

(2)管理目标:保洁员人均扫保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实行动态巡回捡拾作业模式。机扫冲洗车辆不能超速作业,确保每日两冲洗、两洗扫。保洁员实行两班制,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捡拾、扫保。道路遇到特殊情况,增加机扫冲洗次数。果皮箱每日擦洗。

(3)质量标准

①冲洗标准:道路冲洗后路面无积存尘土、无砂石遗漏,冲洗时水流必须到路边。(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②洗扫标准:道路洗扫作业后路沿石下无沙石等污染物遗漏,作业时扫刷必须压路沿石边2—3厘米。(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③人行道及道路保洁标准:人行道路面颗粒物不超过30克/平方米。保洁范围内遗撒污物15分钟内清理,达到“五净五无”标准(路面净、墙根净、路牙净、沟沿净、树池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塑料袋、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杂草)。路边果皮箱无尘土污染。(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④绿化带及广场游园无杂草枯枝,无塑料袋、纸屑。(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⑤人行道绿化带外侧至墙边(经营户门头)以及平交道口,地面硬化,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墙体整齐洁净。(责任单位:各街道)

监督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

2. B级道路及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齐城路、齐兴路、南外环路、清田路、桑坡路、大顺路、管仲路、稷下路、遄台路、天齐路、东外环路、学府路、北四路(学府路—北外环)、辛三路(杨坡路—辛化立交桥)。

(2)管理目标:保洁员人均扫保面积不超过7000平方米。机扫冲洗车辆不超速作业,确保每日两冲洗、两机扫。保洁员实行两班制,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捡拾、扫保。道路遇到特殊情况,增加机扫冲洗次数。

(3)质量标准

①冲洗标准:道路冲洗后路面无积存尘土、无砂石遗漏,冲洗

时水流必须到路边。(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②机扫标准:道路机扫作业后路沿石下无沙石等污染物遗漏,作业时扫刷必须压路沿石边2—3厘米,实施全程喷淋降尘,无尘土飞扬。(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③人行道及道路保洁标准:人行道路面颗粒物不超过30克/平方米。保洁范围内遗撒污物15分钟内清理,达到“五净五无”标准(路面净、墙根净、路牙净、沟沿净、树池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塑料袋、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杂草)。路边果皮箱无尘土污染。(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④绿化带及广场游园无杂草枯枝,无塑料袋、纸屑。(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⑤人行道绿化带外侧至墙边(经营户门头)以及平交道口,地面硬化,无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墙体整齐洁净。(责任单位:各街道)

监督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

3.C级道路及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城区所有背街小巷。

(2)管理目标:保洁员人均扫保面积不超过7000平方米,实行全时段、全覆盖扫保和巡回捡拾。

(3)质量标准:人行道路面无废弃物,人行道至经营户门前(墙)地面全部硬化。保洁范围内遗撒污物15分钟内清理,达到“五净五无”标准(路面净、墙根净、路牙净、沟沿净、树池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塑料袋、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杂草)。

路边果皮箱无尘土污染。(责任单位:各街道)

监督单位:区环卫局

(二)村(居)环境卫生

1. 范围:村(居)道路及村庄周边 500 米。

2. 管理目标:

(1) 各镇、街道按照 5—10 人的标准配备环卫管理人员。镇(街道)驻地、辖区内主要道路按每人扫保面积 7000 平方米配备保洁员。

(2) 各村(居)建立环卫管理站,做到组织、人员、经费、奖惩、制度五落实,并有 1 名村(居)干部负责。

(3) 各镇、街道按照村(居)总人口 3‰ 的标准配备保洁员,对辖区内保洁员的招聘培训、工作服装、扫保收集工具、扫保标准、管理考核、工资实行统一管理。

(4) 村(居)保洁员每天早 8:00 之前,清扫一遍村(居)内所有道路及村庄周围的垃圾,并将清扫的垃圾收集到村内生活垃圾箱,日常进行巡回保洁。

3. 质量标准

(1) 保持村容整洁,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抹、乱堆现象。

(2) 村(居)内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建筑渣土,无卫生死角,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

(3) 村(居)内主干道两侧和重点建筑物及各户院外没有吊挂、晾晒和摆放影响村容村貌的柴草等垃圾。

(4) 村(居)内主次干道平整畅通,无残墙断壁。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监督单位：区环卫局

(三) 建筑和生活垃圾治理

1. 城市建筑垃圾治理

(1) 工作目标。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制，使建筑垃圾管理步入规范有序、监管有力、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实现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维护好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2) 职责分工。区环卫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以及清运、中转、回填、消纳等管理工作；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抛洒、偷运、乱倒等行为；交通、公安部门负责运输车辆交通违章行为的查处；其他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3)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把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建设工程施工、拆迁管理程序，实行处置证制度和工程竣工勘验制度。二是抓好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的管理，实行建筑垃圾准运许可制度。三是实行工程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加强工地出入口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工地带泥上路。四是 2012 年 5 月 1 日前，至少建设 1 处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安排专人管理，积极探索推广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的新途径。五是城区内积存建筑垃圾实行属地管理，通过土方平整、园林绿化、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方式，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前全部处理完毕。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城管执法局、环卫局

监督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

2.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1) 工作目标。加强镇村环卫设施建设,健全区、镇、村三级环卫管理体制,完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户集、村收、镇运、区集中处理”的目标要求。

(2) 职责分工。区环卫部门负责做好全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考核,落实好镇、街道购买生活垃圾压缩收集车和其他补助政策,负责将各镇、街道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区压缩转运站(市生活垃圾环保焚烧发电厂);镇、街道负责将辖区村(居)生活垃圾收集运送至镇(街道)中转站或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各村(居)负责村内道路、村庄周边的卫生保洁和各户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好生活垃圾收集箱。

(3) 工作标准。一是积极推行压缩车收集生活垃圾方式,各镇、街道按1台/2万人的标准配备生活垃圾压缩收集车。二是各镇、街道按1个/100人或1个/30户的标准在村(居)内配备与压缩收集车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箱,实行定点和定时投放。原有生活垃圾池限期拆除,杜绝垃圾二次污染。三是各镇、街道要做好辖区内村(居)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积极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监督单位:区环卫局

四、整治时限

此次整治活动时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2 年 1 月 8 日，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层层传达落实,并将组织领导机构和实施方案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前报区环卫局。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1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全面集中整治。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成情况报区环卫局。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2 年 1 月 1 日—1 月 8 日)。区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检查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为保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区委、区政府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督导组和环卫整治组,具体负责督查指导工作开展,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整治工作开展。

(二) 实施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健全调度、通报和督查反馈制度,在综合整治期间,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每周四上午 11 点前,

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环卫局(联系电话:7180551)。督导组按照“日检查、周通报”的原则,采取随机抽样、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领导小组成员,并通报至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区督导组负责对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集中整治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市容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区环卫局负责对镇、街道环境卫生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考核,检查考核实行“每月抽查、每季考核、年终总评”制度,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区级财政对农村环境卫生各项补助资金拨付比例挂钩,作为年终考核、评比表彰的重要的依据。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村居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 附件:1.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2.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3. 临淄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4. 临淄区 2012 年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任务计划表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考核内容	备注
组织机构 制度建设 (10分)	5	镇、街道环卫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充实，落实环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组织机构不健全扣 2 分；人员不落实扣 1 分，经费不落实扣 2 分。	
	5	制定环卫工作管理目标及措施，管理制度、检查制度落实到位，有专职检查队伍，做到有记录、资料齐全。	无措施、无制度扣 1 分，不落实扣 1 分，检查无记录扣 1 分。	
环卫设施 建设维护 (20分)	15	按 100 人或 30 户标准配备村(居)垃圾收集箱，实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离，收集箱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无白色污染、无污水。	未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箱扣 5 分；垃圾收集箱破损每个扣 1 分；收集箱不整洁、外溢发现每个扣 1 分。	
	5	辖区内单位、生活小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或收集设施，居民定点定时投放垃圾，定时清运、无积存，箱或车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无白色污染。	单位、生活小区未配备垃圾收集设施每个扣 2 分；收集设施周边不整洁每个扣 0.5 分。	
生活垃圾 一体化处理 (30分)	10	按 1 台 / 2 万人标准购置 3 吨以上垃圾收集压缩车、密闭运输车(含自卸车)，组建清运作业队伍，对辖区村庄及单位、小区的生活垃圾统一运至中转站。	未实现垃圾统一收运不得分；收运车辆配备不足扣 2 分；未组建清运队伍扣 2 分；未实现清运全覆盖，每少一个村扣 2 分。	
	20	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量和运送量按城区 1 公斤/人·天、农村 0.5 公斤/人·天计算，达到规定的收集率。	收集率达到 90%得 2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2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考核内容	备注
环卫队伍建设管理 (15分)	5	镇、街道驻地按 7000 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拾捡、全日保洁”,并负责主要路段两侧生活垃圾点收集。镇、街道环卫管理人员实行日常化检查督促落实。	按规定扫保面积配备扫保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未达到扫保要求的扣 2 分;主要道路两侧垃圾点收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检查督促不落实、无检查记录扣 2 分。	
	10	村(居)按 3‰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承担村内道路、村周边 500 米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收集和设施管理。镇、村专业人员实行日常化检查督促落实。	环卫保洁员配备达不到标准扣 2 分;垃圾收集设施卫生不达标的发现 1 个扣 0.5 分;检查督促不落实、无检查记录扣 2 分。	
辖区环境卫生管理 (15分)	5	辖区村庄内、村周边 500 米、自管绿地无积存暴露垃圾、白色污染,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村内及周边有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杂物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主要干道达不到“五净五无”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镇域范围内主要干道、沟边、河滩等可视范围无垃圾、白色污染;实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由镇设置填埋场处置。	镇域范围有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堆放物,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建筑与生活垃圾未分离发现 1 处扣 1 分;无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扣 2 分。	
其他工作 (10分)	10	按要求完成上级领导批示、各类媒体及群众投诉答复处理;及时上报环卫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和领导交办工作。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未及时上报环卫工作情况和重大活动任务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注:以上考核包括各镇(含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以外的部分。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质量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道路保洁达到“五净五无”标准	50分	对未达到要求的路段每米扣0.1分,每发现一处生活垃圾扣0.5分。		
保洁人员全时在岗,保洁人数达到规定要求	10分	每缺1人扣1分,每缺岗、空岗一次扣0.5分。		
对考核中提出的問題及时整改	10分	未按整改单要求按时整改的每条扣1分。		
不准向绿化带、下水道倒垃圾及焚烧垃圾树叶	10分	每发现一次扣1.5分。		
无市民投诉及媒体曝光	10分	市民投诉一次经查属实扣1分,媒体曝光一次扣3分。		
按规定清淘果皮箱,保持果皮箱洁净	10分	发现一处清淘不及时扣1分,发现未及时擦洗果皮箱一次扣0.5分。		

临淄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现就全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各镇、街道

二、考核方式

采取每月抽查、每季检查和年终总评相结合方式进行。

(一)各镇、街道每月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村(居)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考核(具体检查考核办法由各镇、街道自行制定),并将考核结果于下月 5 日前上报区环卫局。区环卫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列入考核结果。

(二)区环卫局于每季首月前 10 日内,对上季各镇、街道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政策补助,年终进行一次总体考核。

(三)每季检查考核结果最后一名的镇、街道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主要考核镇(街道)、村(居)两级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环卫队伍建设与管理、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及其他工作,并抽查不

少于 10% 的行政村。

考核设基本分 100 分,具体标准详见《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四、补助政策

(一)皇城镇、敬仲镇、齐陵街道购置生活垃圾压缩车和收集箱费用,区财政补助 60%。该项政策补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生活垃圾压缩车和收集箱的购置费用补贴年终结算一次。各有关镇、街道所购置的生活垃圾压缩车和收集箱到位后,须出具购置发票向区环卫局申请购置补助,经区环卫局现场核实、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到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本办法中所涉及按规定要求配备的农村保洁员人数、生活垃圾压缩车和收集箱数据据实考核,各有关镇、街道必须出具第一手真实资料。发现弄虚作假,停止对该镇、街道的补贴发放,由区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拨付给各有关镇、街道的补贴要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发现挪作他用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临淄区 2012 年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任务计划表

镇、街道	农村人口数	农村保洁员人数	2011 年底压缩车数量	2012 年压缩车		2011 年底收集箱数量	2012 收集箱		备注
				购置量	区级补助		购置量	区级补助	
辛店	23197	70	1			100	132		
稷下	34274	103	1	1 (8T)		230	113		
齐都	41695	125	1	1 (8T)		600			
齐陵	30843	93		2(8T、3T)	36.6 万		308	12.32 万	
凤凰	74281	223	2	1 (8T)		800			
金岭	13817	41	1			100	38		
朱台	47847	144	1	1 (8T)		200	278		
皇城	51789	155		2 (8T)	45.6 万		518	20.72 万	
敬仲	33861	102	1	1 (8T)	22.8 万	450			
金山	47831	143	2	1 (8T)		300	178		
合计	399435	1198	10	10	105	2780	1565	33.04 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公共绿地认建 认养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市公共绿地认建认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临淄区城市公共绿地认建认养办法

为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爱绿、植绿和护绿意识,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步伐,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建认养的原则

(一)公共绿地、园林树木认建认养是指通过一定程序,自愿出资负责一定面积的公共绿地建设、养护管理,或一定数量树木的栽植、养护管理的行为。

(二)被认建认养的公共绿地、园林树木产权关系、性质和功能不能改变。认建认养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其认建认养的公共绿地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

(三)认建认养活动采取协议管理。认建认养人应当向区园林局提出申请,并且与区园林局签订认建认养协议,明确责任要求。

二、认建认养的主体和范围

主体:全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范围:本区的公共绿地(包括公园、街头游园、道路绿化)、道路行道树以及风景林地的树木。

三、认建认养的形式

(一)按照公共绿地建设规范的要求,自行承担待建公共绿地的设计、建设及养护任务。

(二)认建认养人提供按认建认养协议商定或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折算的资金,由区园林局对公共绿地、园林树木实施建设和养护管理。

(三)提倡和鼓励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义务劳动的形式参与公共绿地、园林树木的认建认养活动。

四、认建认养人的责任

(一) 认建认养单位或个人应参与绿地设施、树木的看护工作,发现毁绿占绿行为,及时报告区园林局,保证公共绿地园林树木、园林设施不受恣意破坏。

(二) 认建认养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公共绿地内绿化植物、园林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

(三) 认建单位或个人享有竖立标志权和绿地冠名权。标志牌由区园林局统一审定,绿地冠名内容报区园林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但被认建认养的公共绿地、园林树木产权关系、性质和功能不能改变。认建认养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认建认养的公共绿地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

(四) 区园林局和认建认养双方依据《临淄区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有关认建认养协议,对认建认养活动相互监督。认建认养人可以对区园林局的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批评监督;区园林局对认建认养人未尽到管理责任及认建认养资金不到位的,予以终止认建认养协议,解除认建认养关系,取消标志牌或冠名权。

(五) 区园林局在与认建认养人签订认建认养协议后,将对认建认养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认建认养人的专业养护技术和管理水平。

(六) 认养的公共绿地纳入市容园林绿化考评范围,认建认养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认建认养的程序

(一) 由认建认养人向区园林局提出认建认养申请。

(二) 区园林局与认建认养人就公共绿地园林树木认建认养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对认建认养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认建认养人与区园林局签订认建认养协议书。

(三) 由区园林局向认建认养人颁发认建认养证书,统一制作标明认建认养人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和认建认养内容的标志牌,并设立在认建认养区域的适当位置。

六、认建认养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认建认养的形式、范围、费用、期限,协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等。

七、认建认养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认建认养费用由区园林局收取,设立园林绿化基金,列入区财政局预算外管理,全额返还用于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改造、养护管理。

八、认建认养期限与经费标准

(一) 认建认养协议期限由双方约定,一般为 1 年。认建认养人有意向延长的,可续签协议。

(二) 经费标准:参照淄博市现行公共绿地园林树木、养护管理基本核定数,认建公共绿地 200 元/平方米,认养公共绿地 10 元/平方米,园林树木 200 元/株。

九、认建认养的表彰

(一) 认建认养是一项全民参与绿化的公益活动,凡认建认养符合下列标准的,由区政府授予认建认养人相应的荣誉称号。

(二)单位认养公共绿地 20000 平方米、认养树木 1000 株以上、认建公共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任一条件,均授予“绿化模范单位”称号,授予单位负责人“绿化功臣”称号;认养公共绿地 10000—20000 平方米、认养树木 500—1000 株、认建公共绿地面积 500—1000 平方米,符合任一条件,均授予“绿化优秀单位”称号,授予单位负责人“绿化带头人”称号。

(三)个人认养绿地 2000 平方米以上、认养树木 100 株以上、认建公共绿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符合任一条件,均授予“绿化模范公民”称号;认养绿地 1000—2000 平方米、认养树木 50—100 株、认建公共绿地面积 50—100 平方米的,符合任一条件,均授予“绿化先进公民”称号。

(四)市民单株树木认养,参与养护管理,授予“护绿卫士”称号,并悬挂认养牌。

十、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1〕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1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迎接省市有关领导调研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全市工业转方式调结构现场会和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检查验收等重要活动安排,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深度治理和问题整改,有效确保了全区市容环境的整洁优美。区住建局抽调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深入城区建设施工工地,现场整治出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先后对30余家施工企业下达了整改告知书,并每天巡查、监督整改进展情况,车辆带泥上路现象得到有效改善。区城管执法局在广泛发放《致广大经营业户的公开信》和《禁止店外经营、乱摆乱放通知书》的基础上,本着“疏堵结合,严格规范”的原则,对部分城市不文明现象进行了整治规范,共清理私设摊点80余处、店外经营100余处、乱拴乱挂30余处、可移动广告牌30余块。金岭回族镇对辖区内垃圾池进行了整修维护,新配发环卫车22辆,并对省道102线、金烁路等辖区主干道路绿化带内的各类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共清运杂草、渣土等20余立方。齐都镇新购置1辆垃圾清运车和500个垃圾箱,

并将垃圾箱统一分配到村,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每周两次对 47 个村的环境卫生状况全面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过《齐都信息》予以通报。朱台镇针对辖区内废旧再生塑料收购加工点量多面广的实际,重点对主干道两侧的收购加工点进行了清理整顿,有效杜绝了污染环境现象,镇容镇貌进一步提升。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城区马路摊点、机动车乱停放等现象有待进一步整治;部分老旧生活区管理仍不到位,墙体广告、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重点路段两侧店外经营、乱堆乱放等现象有所反弹,个别路段在雨雪天气情况下出现道路积水;部分镇、街道树木落叶清理不及时,个别卫生死角垃圾长期积存等。

现将 11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完善措施,解决问题,巩固成果,推动全区市容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山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12 月 30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11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雪宫街道	2.25		50.00	112.50
辛店街道	4	23197	115.98	463.92
闻韶街道	4		50.00	200.00
金岭回族镇	4.25	13817	69.08	293.59
稷下街道	4.25	34274	156.37	664.57
齐陵街道	5	30843	154.21	771.05
敬仲镇	6.5	33861	169.30	1100.45
朱台镇	7.75	47847	239.23	1854.03
凤凰镇	7.75	74281	371.40	2878.35
齐都镇	8	41695	208.47	1667.76
皇城镇	11	51789	258.94	2848.34
金山镇	11.25	47831	239.15	2690.43
合计				15544.99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部 门	11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园林局	2	50.00	100.00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临淄工商分局	2	50.00	100.00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3	50.00	150.00
区建管局	3	50.00	150.00
区城管执法局	3	50.00	150.00
临淄公路分局	4	50.00	200.00
区水务局	4	50.00	200.00
区房管局	4	50.00	200.00
临淄交警大队	5	50.00	250.00
区林业局	6	50.00	300.00
合计			20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1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公益性服务需要,构建和谐宜居环境,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农村社区参照执行。

社区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是指按照规划和设置标准建设,为公众提供非经营性服务的房屋和设施。

社区原则上按 3000 户左右设置。社区办公服务用房按不少于 600 平方米(每 10 户 2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设立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并按照“六室三站两栏一校一场”(“六室”是党组织和居委会办公室、业主委员会办公室、警务室、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档案室;“三站”是社区工作站、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两栏”是宣传栏、党务居务公开栏;“一校”是居民学校;“一场”是健身活动场所)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社区幼儿园建设标准按教育部门规定标准建设。原则上每 5000 人口的住宅小区应配建 1 所规模为 6-8 个班的幼儿园;每 10000 人口的住宅小区应配建 1 所规模为 12-15 个班的幼儿园。

健全社区文体设施。社区文体活动场所达到人均 1.1 平方米以上。

公益性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要与时俱进,有条件的社区可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规划建设室内游泳池等居民休闲娱乐文体设施,以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建立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便民服务中心,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公共服务尽可能向社区延伸,不断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第四条 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配建、专项使用、便民利民的原则。

住宅区名称应当科学规范,符合《临淄区地名规划》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在报区有关部门项目立项前应当就住宅区名称征得区地名委员会同意。住宅区名称未取得区地名委员会同意的项目,区有关部门不予立项。

第五条 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规划管理。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出版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临淄国土分局、临淄公安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社区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应当采取新建、扩建、购置、租赁、资源整合等方式解决。

(一)1999年前建成的老城区社区办公用房及公益性服务设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06]94号)关于“老城区社区居委会办公和服务用房要达到150平方米以上”、“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的社区居委会办公和服务用房,不低于300平方米建设标准”的规定,我区连片改造的老城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要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尚未连片改造的老城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要达到150平方

米以上。对 1999 年前建设的闻韶街道闻韶北社区、辛东社区、勇士东社区,辛店街道辛城社区、牛山路社区,雪官街道临园社区、齐国商城社区,稷下街道齐都花园社区、金茵社区等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有关街道办事处投资解决,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产权归所在街道办事处所有。社区内有区政府房源的,由区政府提供,产权不变。

(二)199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5 月 1 日前开工建设的住宅区社区办公用房及公益性服务设施。199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建设的齐都镇兴齐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国家小区)、齐陵街道淄水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奥林匹克花园一期住宅区)、稷下街道齐都芳苑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恒生国际星城小区)、稷下街道鞠源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齐福园小区)、稷下街道瑞泉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瑞泉阳光小区)、稷下街道稷中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阳光康城小区)、稷下街道盛都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方正凤凰城小区)、雪官街道商场街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方正尚城小区)、雪官街道桓公路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化工城小区)、闻韶街道天齐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师苑小区)、闻韶街道太公苑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华盛园小区)、闻韶街道相府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粮食局办公楼)、辛店街道牛山园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在牛山园小区)等住宅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淄发[1998]33 号)要求,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建筑面积的 5% 无偿提

供办公服务用房,房屋产权归业主所有。由多个开发建设单位共同开发的住宅区,未提供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开发建设单位,由开发建设单位按建筑面积5‰的标准和规划社区居委会所处位置现在商品房销售价格进行折算,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缴纳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资金,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专款专用。

没有落实或落实面积不足的,由区住建局牵头协同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集中清欠。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又不缴纳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资金,现仍在临淄区开发住宅项目的,区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已到外地开发建设的,由区住建局协同有关办事处、镇政府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予以处理,并暂停有关开发建设单位在临淄区开发建设住宅小区的投标资格。

同一社区内不属于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1日前建设的楼盘涉及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2009年5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住宅区社区办公用房及公益性服务设施。2009年5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淄江花园等住宅小区内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服务用房,建设投资由区政府承担,属于区政府所有,由区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统筹解决,具体投资来源应当在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载明,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区政府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后移交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管理使用。物业用房由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3‰-5‰、面积不低于

100 m²的标准无偿提供,产权归业主所有。

2009年5月1日后已开工建设的住宅区未规划办公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由区住建局牵头予以落实,未落实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已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区住建局牵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对企业居委会移交地方管理的,由原企业按标准建设或整体移交办公服务设施。

第七条 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民政部门将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设纳入本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结合用地周边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具体配建情况、使用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公益性服务设施配建规模。

第八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单体平面图时,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明确各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平面布局 and 具体位置,不得缩小配建规模。

第九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区发改局不予立项,区规划分局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第十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配建的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应当根据各设施项目的使用性质需要、社区规划组织结构类型,采取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者三层以上(含三层)位置。

实行封闭管理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配建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适合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位置。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配建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不得擅自调整规划和设计文件或者将已规划的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进行销售、挪作他用。

未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配建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区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对新建住宅建设项目配建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进行建设的,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出版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临淄国土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单位参加住宅区项目论证和竣工验收。新开发建设的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移交手续。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临淄国土分局限制其继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四条 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应当依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五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接收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分配使用。

第十六条 具体负责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使用管理的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或者社区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利用其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七条 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对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利用其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公众有权对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利用其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可以向区政府或者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政府和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配建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由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取消有关开发建设单位在本区开发建设居民住宅小区的投标资格。

第十九条 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不得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影响社区办公和公益性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违反本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具有处分权的机关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明确监管责任,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区政府研究,现就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一)明确镇村监管机构。2012年1月20日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监管职责,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迅速开展工作;村(居)要分别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使食品监管信息触角延伸到行政村、居委会,真正建立起区、镇(街道)、村(居)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形成纵到底、横到边的监管网络,实现无缝隙、全方位监管。

(二)明确部门监管机构。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确定食品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职能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

切配合,进一步完善部门之间信息通报、联合办案、综合执法等横向协调机制。

各镇、街道和监管部门都要聘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对本辖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给予监督。

二、明确工作职能,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各级各部门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对各级各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考评机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区食安办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三)各镇、街道和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完善相应的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不断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同时,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严把监管质量,对所辖村、居和监管单位实行定期检查考核,确保全区食品安全。

(四)各镇、街道要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明确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1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食品安全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镇、街道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倒查及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临政办发〔2011〕21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镇、街道和监管部门于2012年1月20日前,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名单报区食安办(区行政办公中心五楼)。联系电话:7211099,邮箱:lzqsab@126.com。